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六安海豚脑康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六安海豚脑康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snz9q		
建设项目名称	六安海豚脑康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六安海豚脑康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2UD61Q4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道福	张道福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道福	张道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加增	冯加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780658830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薛童	201805035340000004	BH 018812	薛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薛童	全文	BH 018812	薛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_____ 籍贯：_____

证件号码：340103198908174510

性别：_____ 男 _____ 女 _____

出生年月：1989年08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34000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附件二

南京市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全部或部分) 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 南京通商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劳动保障证号: 00051982

验证码: H5GV5Z3JHA

缴费期间: 2020年04月至2021年05月

打印方式: 网站

序号	社会保障卡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缴费时间	月缴费基数
1	1882742686	薛耀	340103198908174510	202004至202006	3400.00
2	1882742686	薛耀	340103198908174510	202007至202105	3570.00

说明: 1. 本清单为指定缴费期间的部分或全部参保缴费人员清单, 人员范围在打印时根据需要选择, 缴费基数为空的, 说明打印时该人员已离开本单位。2. 本清单为单位参保人员的缴费清单, 网上校验的验证码在清单的右上角, 与参保证明验证码相同。



打印时间: 2021年06月11日17时16分34秒



编制单位承诺书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本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780658830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人员承诺书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本人薛童（身份证件号码340103198908174510）郑重承诺：本人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780658830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承诺人(签字):

 薛童

2024年6月2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780658830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六安海豚脑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薛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340000004，信用编号BH01881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薛童（信用编号BH018812）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1 年 6 月 21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4号）、《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时效的暂行规定》（六环函发[2019]38号）等文件规定，特对报批的《六安海豚脑康医院建设项目（污染类）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对环评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及结论可信性、合理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我单位申请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审。



技术单位（盖章）



张亚福

王丹

2021年6月2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我单位六安海豚脑康医院建设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已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六安海豚脑康医院建设项目（污染类）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该环评文件”），该环评文件已经我单位审阅，其内容真实，现将环评文件报你局，请予审批。

现委托王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822199809302）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代为办理该环评文件的报批手续。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2021年6月21日

（联系人及电话：18755682660）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4号）、《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时效的暂行规定》（六环函发[2019]38号）等文件规定，特对报批的《六安海豚脑康医院建设项目（污染类）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对环评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及结论可信性、合理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我单位申请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审。



张亚福 2021年6月2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六安海豚脑康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41503-04-01-2344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加增	联系方式	18655200139
建设地点	六安市城南镇 312 国道与六苏路交叉口		
地理坐标	(116 度 25 分 11.15288 秒, 31 度 44 分 1.833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第 108 条 专科医院防治院(所、站) 843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六安市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裕发改审批备【2021】179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1.12	施工工期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069.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六安市城南镇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六安市城南镇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单位:原六安市裕安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号:裕环[2017]26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六安市城南镇总体规划(2016-2030)》及规划环评,本项目为专科医院防治院建设,不属于禁止发展报告书负面清单项目;本项目不新征用地,租赁六安市万达商用车物流装备市场 15#进行运营,用地性质为商业设施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其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医疗服务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七项 卫生健康中“第 6 条——“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建设与服务 ”，因此，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 《安徽省精神卫生工作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符合性分析</p> <p>依据《安徽省精神卫生工作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健全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制度，显著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管理服务水平和能力。健全省、市、县三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到 2017 年，实现精神卫生机构实现全覆盖；服务人口多且市级机构覆盖不到的县（市、区），应根据需要建设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安徽省精神卫生工作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 年)》。</p> <p>(3) 《安徽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符合性分析</p> <p>《安徽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指出，“学科发展上，专科发展相对较慢，儿科、妇产、精神卫生、老年康复等专科仍较为薄弱，其他专科优势不明显，……多元化办医格局需进一步加强。”“在设区市区域应根据需要规划设置儿童、精神、妇产、肿瘤、传染病、康复等市办专科医院（含中医类专科医院）。”本项目是六安市裕安区新建六安海豚脑康医院，以精神、心理及相关专业的诊疗为主要功能、同时开展教学培训、科研、康复等相关工作，在此基础上，开展健康管理，全面提升六安市精神障碍方面的诊治能力。因此本项目与《安徽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的要求相符。</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禁止项目。</p> <p>2016 年 9 月，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六安市精神卫生工</p>
---------	--

作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六政办【2016】65号）明确：到2017年，卫生计生、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残联等单位建立精神障碍患者、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信息交换和共享机制，使更多的精神障碍患者得到及时诊断治疗和服务管理；健全县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到2020年力争新增精神科住院床位300张以上；全市常住人口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率达到80%以上，精神分裂症治疗率达到80%以上；实现全市精神科医师（含助理）达到100名左右，各县区每10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不低于2.8名。目前，六安市及六安市裕安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与全省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超过80%的要求仍有差距，完成上述目标任务存在难度。同时，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和医疗消费支付能力不断提高，健康观念也发生相应变化，医疗服务需求凸现多样性与多层次性。在此背景下，六安市裕安区仍需设立一家医疗服务品质好、管理理念先进的精神病专科医院，以缓解日益紧张的医患供需矛盾，并助力开展严重精神障碍在册管理的工作。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十分必要，且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强推进改善环境质量。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如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果
1	生态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	符合

	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区、禁止开发区、其他区域，本项目租赁六安市万达商用车物流装备市场15#，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2021年第一季度六安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六安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2.2%；城市降水中酸雨监测点pH值范围在5.87~6.88之间，未出现酸雨；地表水总体水质为良；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各类功能区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达标率为86.2%。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高能耗能源，项目供水主要依托市政供水管网，项目用地为租用六安市万达商用车物流装备市场15#，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环境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	符

	境准入负面清单	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委 2019 年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合
--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选址符合性分析

（1）项目土地利用可行性

根据《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总体规划》（2016-2030），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设施用地，符合用地要求。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取得六安市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安海豚脑康医院建设项目》（裕发改审批备【2021】179 号）立项批复、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取得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六安海豚脑康医院项目的入驻说明》、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取得六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置六安海豚脑康医院的函》，该项目用地符合当地政府部门相关要求。

（2）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表 1-2 选址方案论证汇总情况

序号	论证项目	论证结果
1	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2	医疗卫生发展规划	符合
3	环境功能区划分	空气环境为二类区，水环境为 III 类，

		噪声环境为 2 类区
4	排污方案合理性	合理
5	交通条件	交通便捷
6	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	周边无污染企业，可满足要求
7	公用设施供应条件	较完善、方便
8	环境承载能力	地表水环境制约程度很小
		空气环境制约程度较小
		声环境制约程度较小
9	运行管理水平	具有成熟较高的管理水平
10	结论	选择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规划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容，资源、供水和供电设施完善，项目实施后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处理措施，对项目区内的水、气、噪声环境影响不大，医院的建设，将更有效地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改善医疗及就诊条件，促进当地人群健康水平的提高，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并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可靠的保证。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规模

六安海豚脑康医院设计病床位 101 张，以门诊、急诊和住院诊断治疗为主。科室包括精神科（内含急诊室、心理咨询室）、精神科男病区、精神科女病区、工娱疗室、预防保健室；药房，化验室，X 光室，心电图，脑电图室，B 超室，情报资料室，病案室。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供电、供排水、通风采暖、消防等辅助工程。

2、工程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的建设内容见下表 1-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综合楼 一楼	建筑面积 1517.4 m ² ，设置门诊大厅、抢救室、检验室、处置治疗室、医药房、综合办公室、脑电、心电、B 超、CT 室、厨房、发电机房、卫生间等	设置 101 张床位， 使用面积 6069.6m ²
	综合楼 二楼	建筑面积 1517.4 m ² ，主要设置医生办公室、生物反馈、音乐治疗、手工制作、书画室、健身室、护士站等	
	综合楼 三楼	建筑面积为 1517.4 m ² ，主要设置女病区、卫生间、餐厅、医生办公区、护士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综合楼 四楼	建筑面积为 1517.4 m ² ，主要设置男病区、活动区、卫生间、餐厅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一楼，主要为综合办公室、财务室、院长办公室，总面积 82.8m ²	主要用于医院的运营人员工作场所
	食堂	职工餐厅位于一楼，病人餐厅位于二、三、四楼	主要用于医院职工、病人就餐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	66.99 t/d
	排水系统	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53.59 t/d
	供电系	市政供电；备用发电机一台	由医院配电房引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统	入各用电单元
	消毒	项目污水采用单过硫酸氢钾消毒，医疗器具采用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热水	本项目不设锅炉，热水供给采用空气能热水器
	供热、制冷	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设备，采用分体式空调
	交通	停车场车位设置 28 个，位于综合楼北侧地面
	废水处理装置	废水先进入化粪池，化粪池上清液进入污水处理站（格栅池+收集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80t/d，污水处理站位于综合楼东侧。
	废气处理装置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排气筒送至楼顶高空排放；发电机废气通过内置排烟井引致发电机房屋顶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医疗废物临时储存场所，位于项目综合楼东侧，主要面积为 9m ² ，主要存贮医疗废弃物；每层楼设置一个垃圾桶，由清洁人员定时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理中心
	噪声	各种泵类、排风机尽量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通风口安装气流消声器消声、采用柔性接头等措施，并尽量设置在隔声间内等降噪措施

3、主要设备及参数

表 2-2 主要设备及参数

科室	设备	数量	型号	备注
DR 室	DR	1	迈瑞 280T	含相机
CT 室	CT 机	1	/	预留
检验室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BS-400	/
	全自动血球分析仪 (五分类)	1	URIT-2980	/
	电解质分析仪(锂)	1	IMS-972	/
	尿液分析仪	1	200B	/
	双目显微镜	1	BX-102c	/

	12孔离心机	1	TL80-2型	/
	干燥箱	1	沪越 3030-0A型	/
心理测量室	心理测试软件	1	儿童、成人	/
心电图室	心电图机（迈瑞）	3	迈瑞 R12	/
脑电图室	脑电地形图仪	1	JY-2420	/
B超室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B超）	1	迈瑞 DC-38	/
急诊室（电休克室）	电休克治疗仪（电痉挛治疗仪）	1	（美国）IV型	/
生物反馈	大脑生物反馈仪	1	一拖六	/
音乐治疗	音乐治疗系统	2	音箱 2个等	/

4、原辅材料使用清单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ALT（谷丙转氨酶）	瓶/年	5	5mL/瓶	肝功能检查
AST（谷草转氨酶）	瓶/年	5	5mL/瓶	肝功能检查
ALP（碱性磷酸酶）	瓶/年	5	5mL/瓶	肝功能检查
LDH（乳酸脱氢酶）	瓶/年	5	5mL/瓶	心肌功能检查
TP（总蛋白）	瓶/年	5	5mL/瓶	肝功能检查
ALB（白蛋白）	瓶/年	5	5mL/瓶	肝功能检查
GLB（球蛋白）	瓶/年	5	5mL/瓶	肝功能检查
UREA（尿素氮）	瓶/年	5	5mL/瓶	肾功能检查
TBIL（总胆红素）	瓶/年	5	5mL/瓶	肝功能检查
TG（甘油三脂）	瓶/年	5	5mL/瓶	血脂检查
LDLC（蛋白胆固醇）	瓶/年	5	5mL/瓶	血脂检查
APO-A1（载肌蛋白 A1）	瓶/年	5	5mL/瓶	血脂检查
APO-B（载肌蛋白 B）	瓶/年	5	5mL/瓶	血脂检查
CK（肌酸激酶）	瓶/年	5	5mL/瓶	心肌酶谱
CK-MB（肌酸激酶）	瓶/年	5	5mL/瓶	心肌酶谱
冲洗液	桶/年	10	5L/桶	主要成分：碱性蛋白酶、脂肪酶、淀粉酶、果胶酶等

稀释液	桶/年	10	5L/桶	主要成分：无水硫酸钠、磷酸等
柴油	吨/年	0.68	/	/
单过硫酸氢钾	吨/年	0.4	/	污水处理站消毒工艺

5、医院平面布置

根据医院建筑不同组成部分的使用功能，合理布局各建筑的位置，处理好彼此之间的关系，建筑设计、设施应满足诊疗和管理工作要求，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符合卫生学和美学的要求，创造优美和谐的康复和人文环境。贯彻“洁污分区、医患分流”的原则，将区域划分为：综合楼一层设置门诊、大厅、药房、挂号收费、检验、检查、库房、工疗，二层设置开放病区、男病区、活动室，三层设置男病区、活动室，四层设置女病区、活动室。整个院区设置独立的人流、物流及污流出入口，项目主出入口连接玉屏路。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在综合楼东侧，远离病人活动区域，可有效减轻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对医院综合楼的影响，危废暂存间设置在综合楼东侧且做好防渗防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设置合理。从项目整体布局上看，各功能区清晰明确、相对独立。医院整体以及污水处理系统等均考虑了有效的防护隔离空间，其布局整体上是合理的。室内医疗区铺设防滑、防噪音的地面，病房及走廊墙面使用方便清洗和消毒的材料，墙角防尘设计，设计科学，布局合理。

6、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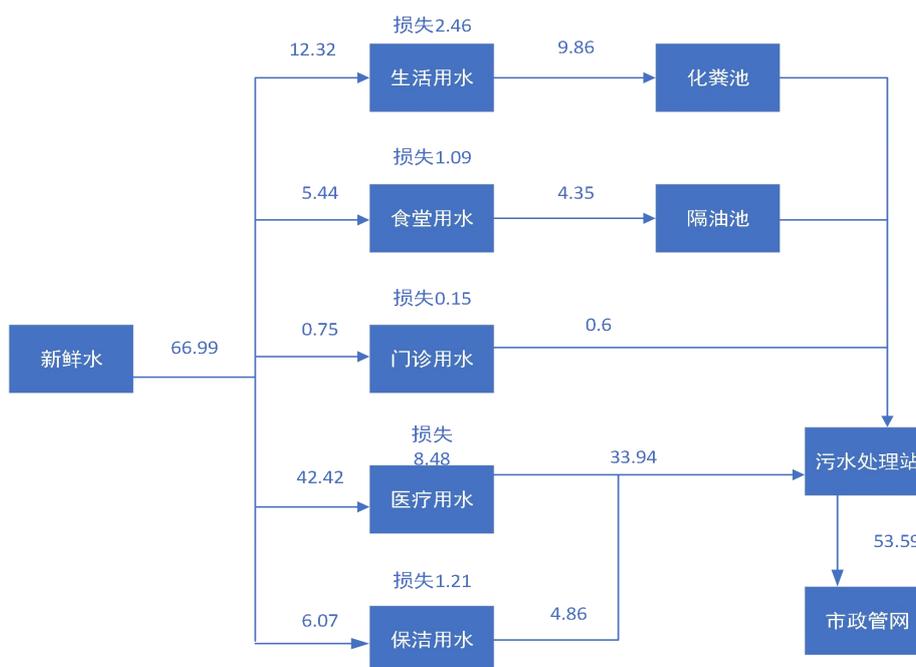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医院设置床位 101 张, 全院职工 70 人, 其中医护人员 56 人, 行政、后勤人员 14 人。
年门诊人次 18250 人, 全年 365 天对外营业。

1、施工期

(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项目装修过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 ①木工施工阶段：主要包括门窗、房间、大厅和过道的木工装修；
- ②墙面粉刷阶段：主要为门窗、墙面涂刷、粉墙等施工；
- ③设备安装阶段：主要包括医疗设备、污水处理设施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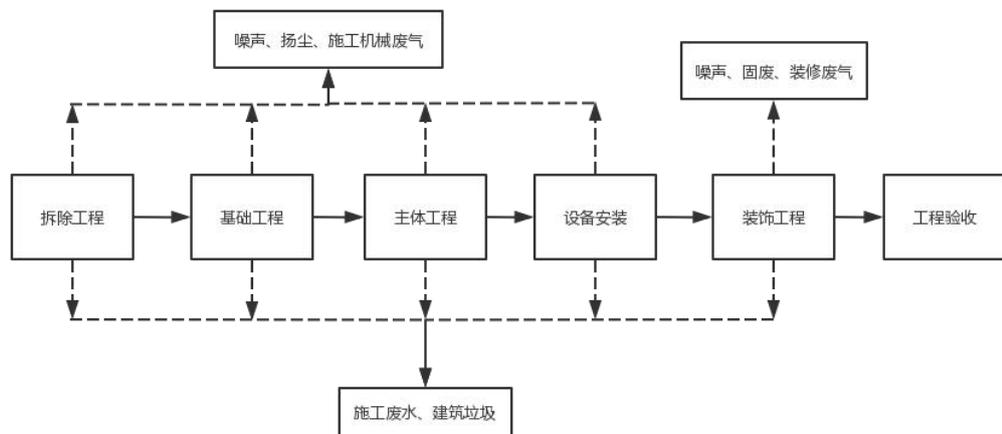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①大气污染

A、粉尘

装修初期打洞、切割瓷砖、打底时使用老粉搅拌调料，以及铲除墙体上原有老粉和砂布打磨墙体、设备等过程均有大量粉尘产生，此类粉尘易沉积，从窗户逸出的量少，局限于室内。

B、有机废气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没有土建工程。由于装修涂料的使用，会产生一定的无组织涂料废气。本项目房子装修基本使用环保型涂料和面漆，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排放的少量生活污水，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随现有排水系统进入城市污水干网。

③噪声

装潢时使用的设备主要有打孔机、冲击钻、电锯、打磨机等，工作时机械噪声在75~100 dB(A)左右，尤以砖墙打孔和瓷砖切割时噪声最大。由于项目附件有养护中心等建筑，在建筑装修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023-2011）进行控制，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作业。

④固体废弃物

A、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主要是废包装材料，此外装修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弃瓷砖、废弃木料、废弃腻子等。由于本项目施工过程主要为装饰装修以及设备安装，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少，由施工单位统一处理。

B、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运营期

(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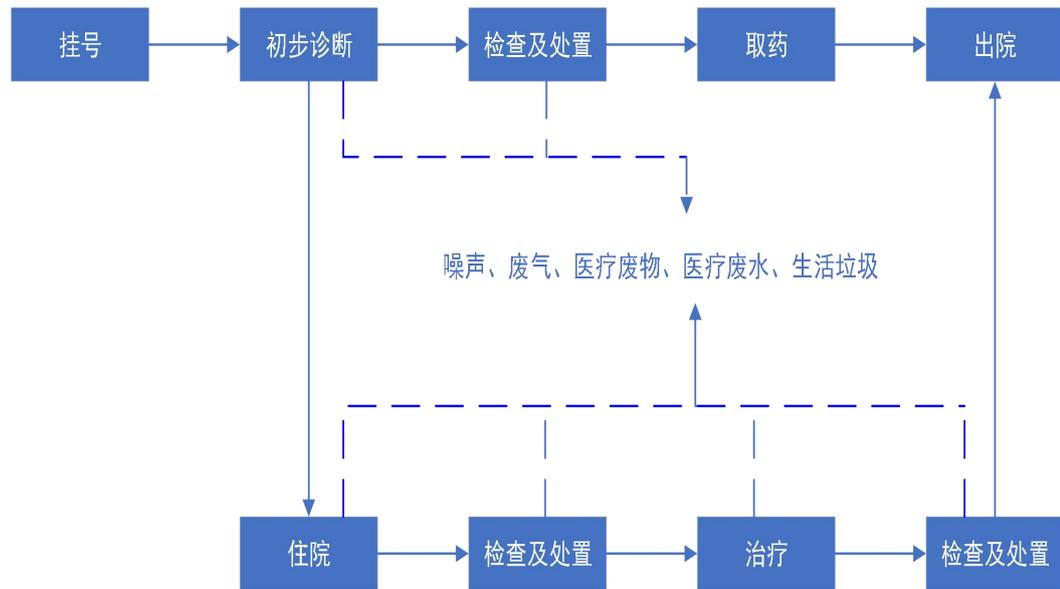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医院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医院是对公众或特定的人群进行治病防病的场所，是以诊治疾病、照护病人为主要目的，以医疗服务为中心的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活动本身以及为医疗活动提供技术、后勤支撑条件的其他服务活动都会产生污染物，可能会对环境和公众造成危害。

(2)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医疗服务包括门诊及住院；后勤服务设备主要为医疗污水处理设施、

食堂等；空调和生活热水采用电能，属清洁能源。根据项目医疗流程特点以及后勤服务设施，医院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源分布情况见表 2-1。

表 2-4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源分布情况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名称	产生阶段/分布情况	污染物
废水	医疗污水	急诊室、医疗室住院部	重要污染物指标为 NH ₃ -N、SS、COD、粪大肠菌群等
	生活污水	行政办公区、住院部、食堂	含有 COD、NH ₃ -N、动植物油等
	保洁废水	项目区	含 COD、NH ₃ -N、SS 等
废气	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设施	NH ₃ 、H ₂ S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备用发电机废气	备用发电机	颗粒物、SO ₂ 、NO _x
	停车场	车辆尾气	CO、HC、NO _x
噪声	设备噪声	各类水泵、食堂和污水处理站风机、备用发电机、车辆噪声等	LeqdB(A)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急诊室、医疗室、住院部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01，废物代码为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检验科室	，属于危险废物 HW01，废物代码 841-004-01
	生活垃圾	医务人员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污泥	化粪池、污水处理	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HW01，废物代码为 841-001-01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①废气

A、废气产生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备用发电机废气、车辆尾气等。

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种类有：硫化物、氨等，污水处理设施的臭味容易散发到空气中，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废气排放

院区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各个池体均采取有效的封闭和除臭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在废水处理设施各出口顶部安装捕集装置捕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

发电机废气经发电机房的内置排烟井(FQ-2)引致发电机房屋顶排放；对于食堂油烟本项目拟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食堂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FQ-3）送至楼顶高空排放。

②废水

A、废水产生

该项目污水主要来源于病人及陪护人员生活排水，医护、管理人员生活排水、保洁冲洗水、食堂排水等，生活污水与医疗污水混排，全部视为医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医学影像科设置有 X 线诊断专业，拟设置 DR 等设备，不涉及放射性药物治疗项目，洗片使用自动洗片仪器，不产生洗片废水。项目不设传染科，检验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医疗废水中不含传染废水、含氰废水、重金属废水。

项目主要涉及的科室主要包括门诊、病房、治疗室，项目营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由于本项目仅为精神病专科医院，不设内科、外科、骨科、牙科及传染科等科室，污水中基本不含重金属、传染病菌、病毒等特殊污染物，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NH₃-N、BOD₅、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B、废水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 5.1 “医疗机构病区和非病区的污水，传染病区和非传染病区的污水应分流，不得将固体传染性废物、各种化学废液弃置和倾倒入下水道”，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项目区雨水管道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工艺为“格栅池+收集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凤凰桥污水处理厂。

③噪声

项目建成后，全院主要噪声源为配电房、门诊人员嘈杂声、车辆噪声、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的噪声，各噪声源的排放特征及处置措施具体见表 2-5。

表 2-5 噪声排放特征及处置措施

序号	噪声源	主要产噪声源	数量	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
1	配电房	变配电设备	1	65~70	安装于室内，墙壁隔声，选择低噪音型设备
2	发电机房	柴油发电机	1	85	安装于室内，墙壁隔声，选择低噪音型设备
3	食堂	食堂风机	1	80	安装于室内，墙壁隔声，选择低噪音型设备
4	医院污水处理站	水泵	1	90	位于污水处理构筑物内，建筑隔声，选择低噪音型设备
5	医院污水处理站	风机	1	80	安装于室内，墙壁隔声，选择低噪音型设备
6	停车场	车辆噪声	/	70	指挥引导、车辆限速

④固体废物

A、固体废物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隔油池油渣。一般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住院区、门诊、办公室、食堂等处，如医院职工生活垃圾、住院病人及门诊产生的生活垃圾、食堂餐饮垃圾中各种食品包装袋、饮料瓶、蔬果皮、纸巾、食物残渣等；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份复杂，如诊疗室、病房、手术室、检验室废物以及化学试剂、过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具等。医疗废物成份包括金属、玻璃、血液、药品、塑料、纸类、纱布等；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格栅渣和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等。

a.医疗废物

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编号 HW01，废物代码为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的医疗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处置，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医疗废物处置间，每天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转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b.污泥

本项目运营期污泥主要来源于化粪池、格栅池和接触氧化池等。

B、固体废物排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本项目租用六安万达商用车物流装备市场 15#进行建设,目前租赁区域为空置楼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无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达标评价							
	<p>根据《2020年六安市环境质量报告》，六安市2020年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84.7%，其中达标310天，超标56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62$\mu\text{g}/\text{m}^3$、37$\mu\text{g}/\text{m}^3$、6$\mu\text{g}/\text{m}^3$和26$\mu\text{g}/\text{m}^3$，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1$\mu\text{g}/\text{m}^3$，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4$\mu\text{g}/\text{m}^3$。</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mu\text{g}/\text{m}^3$							
	市县	站点	SO ₂	NO ₂	CO (第95百分位)	O ₃ (第90百分位)	PM ₁₀	PM _{2.5}
	六安市	/	6	26	1.1	154	62	37
	GB3095-2021 二级标准 准中 年平均		60	40	4	/	70	35
	GB3095-2021 二级标准 准中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	/	16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0.06
	<p>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PM_{2.5}，因此六安市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 <p>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区的现状，六安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确定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本项目废气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2) 特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p>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区所在地东北方向的NH₃、H₂S进行补充监测(检测数据引用六安市传染病医院的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地距离监测点位4.5千米，环境空气监测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3月21日，监测期为一期，连续采样7天。))</p>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03.15	03.16	03.17	03.18	03.19	03.20	03.21
氨气	mg/m ³	02:00-02:45	0.05	0.05	0.05	0.07	0.05	0.07	0.08
		08:00-08:45	0.05	0.06	0.06	0.07	0.06	0.06	0.07
		14:00-14:45	0.06	0.05	0.07	0.06	0.07	0.08	0.07
		20:00-20:45	0.06	0.07	0.06	0.07	0.07	0.08	0.08
硫化氢		02:00-02:45	未检出						
		08:00-08:45	未检出						
		14:00-14:45	未检出						
		20:00-20:45	未检出						

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评价统计结果列于下表。由表中可见：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硫化氢、氨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评价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取值类型	统计个数 (%)	浓度范围 (μg/m ³)		单因子指数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G1	H ₂ S	1 小时平均	28	0.05	0.08	0.005~0.008	0	达标
	NH ₃	1 小时平均	28	未检出	未检出	<1	0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处理尾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凤凰桥污水处理厂，凤凰桥污水处理厂位于十里桥河与凤凰桥交叉口东南侧，十里桥河东岸，经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汇入淠河。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引用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1 年 4 月份六安市水环境质量报告”评价结果，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3-4 2021年4月六安市河流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评价结果

河流名称	国控考核断面名称	水质综合评价		变化
		本月	上月	
淠河	新安渡口	II类	III类	好转
	大店岗	II类	II类	持平
	窑岗嘴	III类	III类	持平

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1 年 4 月份六安市水环境质量报告”公告中数据分析，4 月份六安市地表水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地表水体淠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六安市万达商用车物流装备市场 15#，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项目周围无饮用水源地，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 环境空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5。

(2) 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本项目无新增建设项目用地，因此无需明确生态环境目标。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东方伊顿星海幼儿园	116°25'17.16024"	31°43'53.62748"	180名师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SE	265
	在建小区	116°25'4.81994"	31°44'2.10541"	200人		W	150
	西海新村汪家行安置小区	116°25'9.70102"	31°43'53.01433"	800人		S	270
	公路路政	116°25'17.96652"	31°43'58.13198"	100人		E	170
水环境	淠河	116°25'10.243"	31°45'36.352"	中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	NW	2100

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 境	厂界	116°25' 11.996"	31°44' 1.622"	/	《声环境质量标 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	/
--	---------	----	--------------------	------------------	---	--	---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6-2001）中表2的中型规模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污水处理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m,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氨	/	4.9	周界外浓度最高的	1.0
硫化氢	/	0.33		0.03

表 3-7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二级
SO ₂	550	15	0.4
NO _x	240	15	0.12
颗粒物	120	15	1.0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6-2001）中表2的中型规模要求，标准值见表3-8。

表 3-8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³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2、地表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院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处理排放标准，并满足六安市凤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预处理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COD (mg/L)	250	
BOD ₅ (mg/L)	100	
SS (mg/L)	60	
氨氮 (mg/L)	-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总余氯 (mg/L)	-	
动植物油 (mg/L)	20	

自建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要求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处理排放标准,六安市凤凰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要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10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pH 无量纲)

标准来源	项目	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处理排放标准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pH	6~9	自建污水处理 厂尾水排放口
	COD	250	
	BOD ₅	100	
	SS	60	
	氨氮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6~9	凤凰桥处理厂 废水总排放口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023-2011)中有关规定,标准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本项目运营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要求，同时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有关要求。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第380号令）相关规定执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要求处理。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评价根据前文分析结果给出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总量控制建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 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颗粒物。根据以上规定,核算本项目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p> <p>1、废水</p> <p>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尾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凤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潞河。</p> <p>本环评建议给予总量控制指标: (按自建污水处理站排放量核算),总量纳入凤凰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另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2、废气</p> <p>SO₂、NO_x、颗粒物排入环境量分别为 SO₂: 0.0032 t/a、NO_x: 0.0069t/a、颗粒物: 0.0014 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粉尘</p> <p>装修初期打洞、切割瓷砖、打底时使用老粉搅拌调料，以及铲除墙体上原有老粉和砂布打磨墙体、设备等过程均有大量粉尘产生，此类粉尘易沉积，从窗户逸出的量少，局限于室内。</p> <p>(2) 有机废气</p> <p>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没有土建工程。由于装修涂料的使用，会产生一定的无组织涂料废气。本项目房子装修基本使用环保型涂料和面漆，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2、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于项目位于城区，不设施工营地及食堂，无餐饮废水。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约 25 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0.05m³/人·d 计算，则用水量约 1.25m³/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废水排放量 1m³/d。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施工期，污染物的产生量为：COD 0.4kg/d、SS 0.2kg/d、氨氮 0.025kg/d、磷酸盐（以 P 计）0.004kg/d。施工现场依托项目地洗手间等设施，废水随现有排水系统进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凤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噪声</p> <p>(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 12:00~14:00 和 22:00~次日 6:00 停止施工，如工程需要，此时间段可进行基本不产生噪声的装修工序，如墙体粉刷等。严禁在 12:00~14:00 和 22:00~次日 6:00 期间使用高噪声级装修设备。</p> <p>(2) 为进一步降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降低声源的噪声强度；</p> <p>②尽可能的采用低噪声的工艺和施工方法，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p> <p>③对施工设备均应适时的维护，维修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者降低噪声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很强的噪声；</p> <p>④建设单位应选择先进的施工技术，必要时建筑物的外部采用隔声围挡，可以防止施工噪声外泄；</p> <p>⑤施工现场禁止使用产生强烈噪声的设备，若因条件所限，确需使用的，应报环保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后，方可使用；</p> <p>⑥安排施工计划时，应避免在同一地点集中使用大量机动设备，减少运行机动设备的数目，尽量将机动设备及施工活动安排在远离敏感区的地点。在施工过程中，尽量较少运行动力机械</p>
---	---

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较均匀的使用。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装潢阶段包括废砖、混凝土、砂石、木屑、碎玻璃、废木板、废砂布、废泡沫包装材料等。根据项目规划,本项目建筑面积约为6069.6m²,装潢过程废弃材料产生量按施工建设期10kg/m²计,则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60.696t。

1、废气

(1) 废气产排情况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来源于污水、栅渣以及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污水的臭味容易散发到空气中，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恶臭主要成份为 H₂S、NH₃ 等。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2.1” 中的要求，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保证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要求；又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5.1.6”中的要求，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各种构筑物应加盖密闭，并设通气装置。

运营期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需采取有效的封闭和除臭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在废水处理设施各出气口顶部安装捕集装置，被捕集的气体进入活性炭除臭设施进行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环境影响和 本项目拟在综合楼东侧设一座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各个池体均密闭，参照美国 EPA（环境保护署）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0.00012g 的 H₂S。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消减 BOD₅ 1.33 t/a，则产生的 NH₃、H₂S 总量分别为 0.002575 t/a、0.0001 t/a。得出本项目的恶臭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系数	处理量	恶臭污染物产生量 (t/a)	恶臭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水处理站	NH ₃	0.0031	1.33 t/a	0.004123	4.71×10 ⁻⁴
	H ₂ S	0.00012		0.0001596	1.82×10 ⁻⁵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氨气、硫化氢的产生速率分别为 4.71×10⁻⁴ kg/h、1.82×10⁻⁵ kg/h。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第 6.3.6.1 条：“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废气应进行适当的处理（如活性炭吸附等方法）后排放，不宜直接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加盖，并且设计为封闭式处理设施，采取有效的活性炭吸附除臭处理，设置预留进、出气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组织起来，由引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中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FQ-1)外排。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处理效率可达 70% 以上，处理后氨气、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分别为 8.82×10⁻⁵ kg/h、3.42×10⁻⁶ kg/h，排放浓度为 0.0441mg/m³、0.00171mg/m³。

表 4-2 污水处理站恶臭产排情况信息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NH ₃	0.147	4.71×10 ⁻⁴	0.002575	活性炭吸附除臭后 15m 排气筒排放	70	0.0441	8.82×10 ⁻⁵	4.71×10 ⁻⁴	主要排放口	DA001	GB 14554
H ₂ S	0.0057	1.82×10 ⁻⁵	0.0001			0.00171	3.42×10 ⁻⁶	1.82×10 ⁻⁵			

②备用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台 120 kw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发电机燃料采用 0#柴油(密度 850kg/m³),该柴油发电机以轻柴油为燃料,运行时将产生燃油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 和 NO_x 等。据估算,柴油发电机耗油量按 17 kg/h 计,裕安区供电状况稳定,按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年总用时 40 小时,则年耗油量估算约为 0.68 t/a,0.02m³/h。

当空气过剩系数为 1 时,1kg 柴油产生的烟气量约为 11Nm³。根据《大气污染工程师手册》,一般柴油发电机空气过剩系数为 1.8,则发电机每燃烧 1kg 柴油产生的烟气量为 11×1.8=19.8Nm³,则本项目柴油发电机烟气量为 336.6Nm³/h。本项目柴油发电机燃油尾气经发电机房的内置排烟井(FQ-2)引致发电机房屋顶排放,同时加强柴油发电机房机械通风。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排污系数,燃油烟气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发电机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分类	排放系数	烟气量 (N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1.8	336.6	106.95	0.036	0.00144	106.95	0.036	0.00144
SO ₂	20S		237.67	0.08	0.0032	237.67	0.08	0.0032
NO _x	8.5 7		387.01	0.1714	0.00685 6	387.01	0.1714	0.00685 6

因备用发电机使用次数较少，且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故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4。

③食堂油烟

该项目食堂厨房使用市政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故燃料燃烧废气对周边影响很小，此处亦不予量化分析。本项目运营期每天就餐人数预计 272 人，食堂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 30 g/人·d，则耗油量约 8.16 kg/d，烹饪过程中挥发损失率为 2.83 % 左右，因此，本项目运营后油烟产生量为 0.23 kg/d (0.084 t/a)，食堂风机风量为 8000 m³/h，日工作时间约为 5 h，则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5.75 mg/m³。

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本环评提出采用油烟净化器（除烟效率≥75%）进行处理，经净化后的食堂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FQ-3）送至楼顶高空排放，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1.44 mg/m³，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2.0 mg/m³ 要求。

④车辆尾气

本项目规划车位全部为地面停车位，不设地下停车位。由于地上停车位处于开放空间中，空气流通强，扩散条件好，污染物难于聚集，因此地面停车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表 4-4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情况		拟采取	去除	排放状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的处理方式	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0.147	4.71×10 ⁻⁴	0.002575	活性炭吸附除	70	0.0441	8.82×10 ⁻⁵	0.0008
	H ₂ S	0.0057	1.82×10 ⁻⁵	0.0001	臭后15m排气筒排放	70	0.00171	3.42×10 ⁻⁶	3×10 ⁻⁵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5.75	0.046	0.084	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致屋顶排放	75	1.44	0.012	0.021
发电机废气	颗粒物	106.95	0.036	0.00144	发电机房排烟	/	106.95	0.036	0.00144
	SO ₂	237.67	0.08	0.0032	井发电	/	237.67	0.08	0.0032
	NO _x	387.01	0.1714	0.006856	机房排烟井引至发电机房顶排放	/	387.01	0.1714	0.006856

表 4-5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源强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FQ-1	116°25'31.401"	31°43'54.894"	15	0.3	8.5	常温	8760	正常	NH ₃	8.82×10 ⁻⁵

											H ₂ S	3.42×10 ⁻⁶
2	FQ-2	116°25' 31.403"	31°43' 54.896"	15	0.3	8.5	常温	40	正常	颗粒物	0.036	
										SO ₂	0.08	
										NO _x	0.1714	
3	FQ-3	116°25' 31.402"	31°43' 54.895"	15	0.3	8.5	常温	1825	正常	油烟	0.012	

(2) 防治措施

①食堂油烟

本项目拟安装使用油烟去除率为 75 % 的油烟净化器，经净化后的食堂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FQ-3）送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浓度为 1.44 mg/m³。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②活性炭吸附

工作原理：因为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具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空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根据相关文献资料，活性炭作为最常用的吸附剂，能从空气气流中吸附多种氨和硫化氢，随着作业时间之增加，活性炭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者吸附剂更换工作。项目采用定期更换活性炭的方法，公司内部不进行脱附再生。

③为了进一步减小污水处理站恶臭的影响，采取一下措施：

A、加强对污泥的管理，污泥做到及时清运。

B、院区的污水管设计流速足够大，可避免产生死区，导致污物淤积腐败产生臭气。

C、排气筒出口朝向问题，由于项目区周边较敏感为了降低经处理后的恶臭排口影响，本次要求恶臭排气出口在主楼楼顶临近玉屏路一侧排放。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 PM_{2.5}、PM₁₀ 污染物未达标，通过相关政策方案的实施，加快大气污染治理，预计区域空气质量将逐年好转。此外，本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只有一个在建小区，预计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其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和硫化氢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经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可知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

放，运营期建设单位在加强各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废水

(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①医院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病人及医护人员的生活污水、门诊废水、食堂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等大量病原微生物。污水经室内污水排放系统排至室外出户井，再经医院污水处理站采取药剂消毒法以杀灭病原微生物，处理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浓度：COD≤250 mg/L、BOD₅≤100 mg/L、SS≤60 mg/L、粪大肠菌群数≤5000 MPN/L，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干管。

A、非病区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约 70 人，其中医护人员 56 人，行政管理人员 14 人，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国家环保总局文件 2003 第 197 号）、《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49-88(10)），医护人员用水量按 200 L/（人·天），行政、后勤人员用水量按 80 L/（人·天）计算，用水量为 12.32 m³/d、4496.8 m³/a，排污系数取 0.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856 m³/d，3597.44 m³/a。

B、病区医疗污水

•病房用水：院区设置病床 101 张，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国家环保总局文件 2003 第 197 号），其中 100<N≤499 床的小型医院，用水量=300 L/（床·天）~400L/（床·天），以及类比建设单位其他地区同类型医院的运行经验，病床用水定额按 300 L/（床·天）计算，则院区病房用水量约 40.4 m³/d、14746 m³/a，排污系数取 0.80，则污水排放量为 32.32 m³/d，11796.8 m³/a；每床按 1 个陪护计，陪护用水定额按 20 L/（人·日）计，用水量约 2.02 m³/d、737.3 m³/a，排污系数取 0.80，则污水排放量为 1.616 m³/d，589.84 m³/a。

• 门诊用水

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门急诊病人用水定额为 15 L/（人·次），建成后日接待门诊人数 50 人次，用水量约为 0.75 m³/d、273.75 m³/a，排污系数取 0.80，则污水排放量为 0.6 m³/d、219 m³/a。

• 食堂用水

根据生活用水定额规范食堂用水取 10 L/（人·次），每天 2 次，每日就餐人数约为 272 人，则食堂耗水量为 5.44 m³/d（1985.62 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食堂餐饮废水排放量为

4.352 m³/d (1588.48 m³/a)。

• 保洁用水

保洁废水主要是项目打扫卫生产生的废水，按用水量 1.0L/m²·d 计，面积约为 6069.6m²，则保洁用水量为 6.0696m³/d、2215.404m³/a，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产生的保洁废水为 4.856m³/d、1772.32m³/a。

②特殊性质医院污水

项目检验室进行血、尿、粪三等常规检测和生化检测（项目检测过程不使用有毒有害药品），产生很少量废水。本项目规模较小，检验室用水量很少，项目检验科产生的特殊废水由专门的容器收集，足量后单独进行中和预处理后和其他医院废水一起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残留的检验样本（如血液等）作为医疗固废收集至医院的医疗固废暂存间，暂存在独立的检验科垃圾暂存箱中，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作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后，排水水质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要求，其污水处理站尾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将污水处理站尾水排入六安建材批发大市场一期工程的市政污水管网，自行建设污水管将尾水排入该市政污水管道，建设污水管需穿过绿化带及三条道路，需要采用顶管和管道牵引技术铺设管道，且需协调园林绿化、市政道路等相关部门，在污水处理站增加提升泵站，将尾水通过水泵提升至市政污水管道。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4-6。

表 4-6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m³/a

序号	用水工序	用水总量	新鲜用水量	循环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排放量
1	职工生活	12.32	12.32	0	2.46	9.86
2	医疗	42.42	42.42	0	8.48	33.93
	门诊	0.75	0.75	0	0.15	0.6
3	食堂	5.44	5.44	0	1.09	4.35
4	保洁	6.07	6.07	0	1.21	4.86
合计		66.99	66.99	0	13.39	53.59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废	污染物	排放	排放规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	排
---	---	-----	----	-----	--------	-----	----	---

号	水类别	种类	去向	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编号	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放口类型
1	医院污水	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粪大肠杆菌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站	格栅池+收集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	DW001	是	主要排放口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t/d)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1	DW001	116°25'31.401"	31°43'54.894"	53.59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排放	凤凰桥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250
								BOD ₅	≤100
								SS	≤60
								NH ₃ -N	-
粪大肠杆菌	≤5000								

(2) 废水水质情况

该项目污水主要来源于病人及陪护人员生活排水，医护、管理人员生活排水、保洁冲洗水、食堂排水等，生活污水与医疗污水混排，全部视为医疗废水。根据同类医院废水水质调查结果并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和《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中“医院污水水质”章节中

医疗废水污染物平均浓度，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和产生量见表 4-9，4-10。

表 4-9 医疗废水污染物平均浓度 单位：mg/L，粪大肠菌群除外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杆菌(个/L)
污染物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40-100	10-50	1.6×10 ⁶ -3.0×10 ⁸
平均值	250	100	80	30	1.6×10 ⁸

表 4-10 水污染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mg/L，pH、粪大肠菌群除外

项目	污水量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杆菌(个/L)
产生浓度(mg/L)	/	7.5	250	100	80	30	1.6×10 ⁸
产生量(t/d)	53.59	/	0.01339	0.0054	0.0043	0.0016	/

由上表可看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250 mg/L、BOD₅：100 mg/L、SS：80 mg/L、氨氮：30 mg/L、粪大肠菌群：1.6×10⁸ 个/L；产生量 COD：4.8909 t/a、BOD₅：1.9564 t/a、SS：1.5651 t/a、氨氮：0.5859 t/a。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水外排途径

A、项目排水方案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 5.1 “医疗机构病区和非病区的污水，传染病区和非传染病区的污水应分流，不得将固体传染性废物、各种化学废液弃置和倾倒排入下水道”，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项目区雨水管道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工艺为“格栅池+收集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凤凰桥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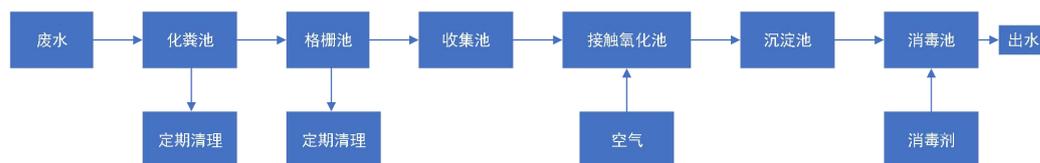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项目单位采用“化粪池+格栅池+收集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规模为 80 t/d。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最终排放的污水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流程简介：

• **格栅池**

主要作用：格栅主要拦截较大的飘、悬浮物，保护水泵及其它主体设备。保证后续设备的稳定运行。

设计说明：考虑到医院污水会有部分手术残留物和其它杂质混入排入化粪池，并且经常会有塑料薄膜等难降解或者未降解的杂物随污水流入污水处理系统，导致水泵堵塞等事故发生，同时考虑到去除部分 COD 等以降低系统负荷，确保系统达标运行，故在污水进入收集池之前设立格栅池进行拦截。同时因为化粪池出水带有难闻的气味，格栅池采用地埋式钢结构。

a. 污水处理能力 55 t/d

设计过栅流速：0.2m/s

设计最大时流量：10m³/h

格栅池尺寸：0.6 m×1.4 m×1.0 m

数量结构：1 座（钢结构）

配套设备：1、人工格栅一套（非标，格栅间隙 5mm）

b. 无堵塞潜水排污泵 WQ7-10-0.75 两台，一用一备；液位控制器两套，低水位自动停机保护，中水位自动开启 1 台污水泵，水量高于警戒水位时自动开启 2 台污水泵。

• **生化一体化设备**

a. 收集池

主要作用：调节水量，均匀水质，保证后续处理的稳定运行。

设计说明：因为医院污水的水质水量日变化较大，当变化大于生物处理部分的微生物所能承受的其生存环境变化的极限时，能导致微生物大量死亡甚至生物处理系统的崩溃。因此将水质水量均化后稳定在一定的数值内，保持微生物生存环境的稳定，才能确保生物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

b. 接触氧化池

主要作用：去除有机物和氨氮。

设计说明：接触氧化法是活性污泥法的改进，是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引进我国并迅速开始大量工程应用的新型污水处理技术。克服了活性污泥法丝状膨胀等的弊端，并提高了系统的生物容量和系统运行的稳定性。该技术可以确保出水经过泥水分离和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排放要求。

c.沉淀池

主要作用：泥水分离。

设计说明：因为接触氧化法是活性污泥法的加强，为了提高和稳定生物处理的效果，特别是前期培菌挂膜时为保证微生物的量，水体中混合有相当数量的活性污泥，以及生物膜在成长衰亡过程中发生脱落，混合在生化池出水中。经过沉淀池的泥水分离，清水进入消毒池经消毒后排放，部分污泥回流至接触氧化池，提高生化池的生物总量。

d.消毒池

主要作用：杀菌消毒。

设计说明：本设计采用单过硫酸氢钾消毒。单过硫酸氢钾是一种无机过氧化物，呈可以自由流动的白色粉状固体，易溶于水，通常固态状态下比较稳定，分解缓慢，不产生有害物质。经过消毒池消毒后，废水达标排放。

e.设备间

主要作用：风机、加药等设备放置和操作间；

设计说明：设备间主要用来放置风机、加药等设备，方便维修和集中控制。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进入格栅，去除较大颗粒悬浮物和漂浮物后进入收集池，均化水质后，经水泵提升进入接触氧化环节，净化后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的废水自流进入消毒池，出水经消毒后外排。

本项目排放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周边地表水体没有直接影响。

②自建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A、工艺可行性分析

医院污水采用“化粪池+格栅池+收集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对医院废水进行处理，用单过硫酸氢钾消毒处理，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相关规定。类比用该工艺的污水处理站相关监测数据，废水处理设施各处理工序去除效率见下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mg/L，粪大肠菌群除外）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进入水质		250	100	80	30	1.5×10 ⁶ (个/L)
格栅	去除率%	/	/	/	/	/
	出水浓度	250	100	80	30	1.5×10 ⁶ (个/L)

收集池	去除率%	/	/	/	/	/
	出水浓度	250	100	80	30	1.5×10 ⁶ (个/L)
接触氧化池	去除率%	50.78	68	6	17	/
	出水浓度	123	32	75	25	1.5×10 ⁶ (个/L)
沉淀池	去除率%	3	/	20	/	/
	出水浓度	100	32	60	25	1.5×10 ⁶ (个/L)
消毒池	去除率%	/	/	/	/	99.99
	出水浓度	100	32	60	25	5000(个/L)
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250	100	60	30	5000(个/L)
总去除效率 (%)		52	68	25	17	99.99

经处理后的污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中标准要求，污水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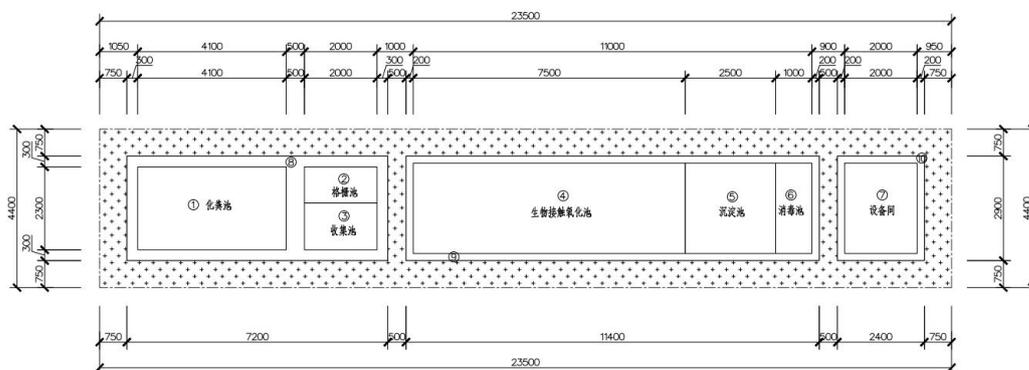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图

B、污水处理站设计和运行要求

a.为尽可能减少污水处理过程中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污水处理站设计为地埋式。同时污水站布点应尽可能远离周边居民区，污水消毒设施建议配套专用消毒间。

b.做好污水站周边绿化隔离，做好污水站日常维护，确保其良好稳定运行。

c.加强对污泥的管理，及时运输和处置，在运输途中要防止沿途丢弃、遗撒，处置方法要得当，以防造成二次污染。

③项目废水排至凤凰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凤凰桥污水处理厂概况

六安凤凰桥污水处理厂位于西南片七里桥河与凤凰桥交叉口东南侧，采用的是预处理+A²/O微曝氧化沟（生物处理）+连续砂滤池（深度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9万吨。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行，服务范围包括六安城西南片东至嵩寮岩路、梅山路，西至均河路、西城路，北至淠河南路、关田畈路，南至霍山路区域以及新编《六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中西部增加的淠河南岸及北岸的两块区域，以及原城北污水厂服务范围内的站前新区及城南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一系列的生物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后汇入淠河。

B、废水接管可行性和可达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过预处理后，COD、BOD₅、氨氮等浓度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凰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能做到达标排放。实际废水排放增加量较小，同时项目废水进入凤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淠河，废水污染物经过消减后，总量贡献值相对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建成后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因此，本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水处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水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噪声

（1）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①设备噪声

项目使用多种高噪声的设备，如污水处理站污水泵、风机、给水水泵和发电机等，根据类比，各类噪声源强为60~105dB(A)。

②社会噪声

社会噪声主要来源于门诊部来往人员及车辆和住院区及活动区的病人。项目为专科医院，门诊部来往人员较少，产生的噪声较小，一般声级在60-65dB(A)左右。不会对本项目及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4-12。

表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声级值	防治措施	处理后 噪声级
1	配电房	1	65~70	室内安装，墙壁隔声，选择低噪音型设备	45~50
2	柴油发电机	1	85	室内安装，墙壁隔声，选择低噪音型设备	65

3	食堂风机	1	80	室内安装，墙壁隔声，选择低噪音型设备	60
4	医院污水处理站风机	1	80	室内安装，墙壁隔声，选择低噪音型设备	60
5	医院污水处理站水泵	1	85	位于污水处理构筑物内，墙壁隔声，选择低噪音型设备	65
6	停车场	1	70	指挥引导、车辆限速	50

(2) 项目降噪措施

①做好风机、水泵等设备的型号、噪声级的调研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轴流风机和低噪声增压水泵，保证边界排放噪声达标。

②增压泵应安装在泵房内，并对泵房采取密封减震等降噪措施；对水泵的基础、管道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污水处理站的泵布置半地下，安装减震垫，利用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风机、泵等设备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所有通风设备均选用低噪声类型；通风管上加装消声器，风机安装采用减振吊架或减振器。

④风机均需采用隔振机座或减振垫，管道采用弹性连接，进气口或出气口安装消音器。

⑤项目后勤管理部门应对院内配套公建加强管理，并加强设备的日常定期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扰民现象。

⑥汽车在进、出停车场时均为怠速行驶，医院应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医院内汽车禁止鸣笛，改善医院内行驶道路状况。除救护车及急诊病人用车外，应限制医院进出机动车辆。通过以上措施，可降低本项目的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⑦隔声减噪设计：依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第 5.3.1 条，医院建筑的总平面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A、医院的总平面布置，应考虑建筑物的隔声作用。病房楼应设在内院，若病房楼接近交通干道，室内允许噪声不能达到标准时，病房不应设于临街一侧，否则应利用临街的阳台或公共走廊，采取隔声降噪处理措施。本项目医院本身为环境敏感目标，北侧紧邻玉屏路，根据项目规划设计，项目主楼临玉屏路一侧同时安装有单层玻璃窗及双层隔声窗，降噪效果较好。故玉屏路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影响可得到有效改善。

B、医院的污水处理泵，不宜设在病房大楼内，并应距离病房 10m 以上。如必须设在病房楼内时，应自成一区，并采取可靠的隔振隔声措施。项目污水处理泵设置于地下，在采取减振

措施后可满足要求。

C、依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第 5.3.2 条，穿越病房的管道缝隙，必须密封。病房的观察窗，宜采用密封窗。条件许可时，病房楼内走廊的顶棚，应采取吸声处理措施。本项目病房给水管、污水管均采用密封措施，病房观察窗采用密封窗，病房楼内顶棚均采用吸声处理，可满足要求。

采取上述各项措施后，建设项目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环境检测计划

为检查落实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排放标准的执行情况，企业运营期，对项目污染源和污染物进行必要的监测，并将监测结果随时与生产情况进行对照分析，为污染源控制、修订环境监测计划和加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确定。

表 4-13 污染源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水口	流量、水质	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监测
			pH 值	1 次/12 小时
			悬浮物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	1 次/月
			结核杆菌、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1 次/季度
废气（有组织）	除臭装置排气口	烟气流速，烟气量，污染物浓度，污染物速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废气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周界	温度, 湿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污染物浓度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1 次/季度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泵井	/	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结核杆菌、蛔虫卵死亡率	每次清掏前
地下水跟踪监测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下游	浓度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度、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砷、汞、铬(六价)、铅、镉、硒、苯、甲苯	逢单月采样一次

5、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A、环境影响

一般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住院区、门诊、办公室、食堂等处。本项目生活垃圾包括三部分：

a.医院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医院职工约有 7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 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5.55 t/a。

b.住院病人、陪护人员及门诊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医院共设置病床 101 张，预计接纳门诊人数 18250 人次/年，住院病人一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床·d 计，门诊一般生活垃圾按照每人产生 0.2 kg 计，医院全年无休，一年营业 365 天，则住院病人及门诊产生生活垃圾

约 40.52 t/a。

c.食堂餐饮垃圾：食堂餐饮垃圾包括各种食品包装袋、饮料瓶、蔬果皮、纸巾、食物残渣等，产生系数约为 0.3 kg/d·人，食堂就餐人数约为 272 人/天，则食堂餐饮垃圾产生量约为 29.78 t/a。

一般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住院区、门诊、办公室、食堂等处。本项目共产生生活垃圾约 95.85 t/a，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会腐烂发臭变质，引起细菌、蚊蝇的大量繁殖，所产生的恶臭气味会影响医院环境。本项目生活垃圾项目通过在每层楼中设置小型可移动式垃圾桶进行收集后，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其中病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需经消毒处理后方可与其它生活垃圾一起外运处理，食堂的餐厨垃圾需单独收集，由专门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收集处理。

B、保护措施

本项目共产生生活垃圾约 95.85 t/a，本项目生活垃圾项目通过在每层楼中设置小型可移动式垃圾桶进行收集后，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其中病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需经消毒处理后方可与其它生活垃圾一起外运处理，食堂的餐厨垃圾需单独收集，由专门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收集处理。

②医疗垃圾

A、环境影响

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份复杂，如诊疗室、病房、手术室、检验室废物以及化学试剂、过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具等。医疗废物成份包括金属、玻璃、血液、药品、塑料、纸类、纱布等。由于医疗废物具有较高的危险性，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列为 HW01 类危险废物。项目投入运营后，住院病人医疗废物的产生系数为 0.6 kg/(床·d)。本医院设置 101 张床位，住院病人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22.12 t/a。门诊病人医疗废物按每日每人产生 0.2 kg 计，预计门诊人数为 18250 人/a，产生医疗废物量为 3.65 t/a。项目住院病人和门诊病人共产生医疗废物 25.77 t/a。医疗垃圾中含有各种病菌性等有害废物等。

B、保护措施

需对医疗垃圾进行分类、单独收集，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当地的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应由专人负责，医疗废物包装物、容器应有明显的标识。

a.医疗废物管理

• 医院对本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从收集、运输、贮存到交接（交接给资质单位处置）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以及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及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

- 专职负责人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 医院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 医院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b. 医疗废物收集

-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五类，院方应当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收集，不得混合收集。

-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如利器盒整体为硬制材料制成，密封，以保证利器盒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盒内盛装的锐利器具不撒漏，利器盒一旦被封口，则无法在不破坏的情况下被再次打开；利器盒能防刺穿，其盛装的注射器针头、破碎玻璃片等锐利器具不能刺穿利器盒等要求。

- 医疗废物应及时收集，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每天进行收集，每天收集两次，实现日产日清。

c. 医疗废物贮存

- 医院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本项目医疗废物贮存设施设置在主楼 1 层东北侧，设置单独储存房间，面积约 20m²。

-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虫害、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 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库房和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腐败散发恶臭，做到日出日清。

- 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每天及时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 医疗废物处置房应满足下述要求：

- * 医疗废物处置房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 * 医疗废物处置房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

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医疗废物处置房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虫害、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本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房设专人管理，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出。

*医疗废物处置房地面和 1.0 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处置房每天应在废物清运之后消毒冲洗，冲洗液应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

*医疗废物处置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d. 医疗废物运输

医疗废物运输由处置单位统一定期到本院收集，由医疗废物专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该车辆密闭、防雨，并配有消毒设备。医疗废物外运出入口设定专门的路线。

③ 污水处理站污泥

A、环境影响

污泥主要来源于源于化粪池、格栅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医疗废物，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范畴，编号为 HW01，废物代码为 841-001-01。

本项目运营后，预计医院废水排放量约 19563.88 t/a，污泥产生量以废水量的 0.015 %计，则为 2.93 t/a（含水率约 80 %），经消毒、脱水处理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化粪池污泥来自患者、陪护人员、医务人员的粪便，每天住院病人 101 人，陪护人员 101 人，医务人员 70 人，门诊人次 50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GB50015-2003)中污泥的产生量计算，本项目中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每人每天的污泥量按 0.7 L / (人 · d)计，门诊就医人员每人每天的污泥量按 0.1 L / (人 · d) 计，医院职工每人每天的污泥量按 0.3 L / (人 · d)计。化粪池污泥的产生量为 61.101 m³/a(含水率 90 %)。污泥池的容积至少为 61.101 × 1.2=73.321 m³/a。本项目化粪池污泥每年清掏两次。

经脱水后的污泥量为 30.55 m³/a（含水率 80%）。一般固体污泥密度按 2.6 g/mL，水的密度为 1 g/mL，含水率 80 % 污泥密度 $d=2.6 \times 0.2+1 \times 0.8=1.32$ g/mL，则污泥重量为 40.326 t/a，经消毒、脱水处理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B、保护措施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中 6.3.5 污泥处理处置，污泥应采取消毒和脱水预处理措施。

a. 污泥消毒

污泥首先在消毒池或储泥池中进行消毒，消毒池或储泥池池容不小于处理系统 24h 产泥量。储泥池内需采取搅拌措施，以利于污泥加药消毒，污泥可在消毒后进行脱水，污泥消毒的最主要目的是杀灭致病菌，避免二次污染，一般可以通过化学消毒的方式实现。常用的消毒药剂为石灰和漂白粉。采用石灰消毒，石灰投量约为 15g/L 污泥，使 pH 为 11~12，搅拌均匀接触 30~60min，并存放 7 天以上。采用漂白粉消毒，漂白粉投加量约为泥量的 10~15%。

b.污泥脱水

污泥脱水的目的是降低污泥含水率，脱水过程必须考虑密封和气体处理。污泥脱水应采用脱水机。分离前的污泥调质一般采用有机或无机药剂进行化学调质。脱水过程中污泥脱水废液经脱水机排水管道回流进入消毒池（储泥池）。

c.脱水后的污泥应密闭封装、运输。

本项目采用漂白粉消毒、脱水机处理后，污泥产生量约为 40.326 t/a（含水率为 80%），将污泥中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控制在 GB18466-2005 规定的标准限值以内，即：粪大肠菌群数≤100MPN/g、蛔虫卵死亡率>95%。医院污泥经消毒处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

A、环境影响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用于吸附恶臭气体的废活性炭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B、保护措施

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6、地下水、土壤

(1)影响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途径为地面破损或污水处理站出现破损，污水处理站废水、等会发生泄露，废水会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2)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要求项目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露（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露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医院需强化地面和污水处理站的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防止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废水泄露。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落实污水处理站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应确保

各类废气、废水均可达标排放；日常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时利用专用包装容器送至危废仓库，并定期转移至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②分区防控措施

A、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临时堆存仓库储藏的主要是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以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中的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蚀和防溢流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地下。可采用耐腐蚀的水泥对地面进行硬化，以达到防腐目的。四周设置围堤或围堰防护，并设明渠，发生泄漏时通过围堰收集泄漏液并引入事故池。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用采用双层复合防渗结构，即 HDPE 膜（厚度不小于 1.5mm）+ 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00mm），抗渗混凝土的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柴油储存区

防治措施：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中的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蚀和防溢流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地下。采用耐腐蚀的水泥对地面进行硬化，以达到防腐目的。防渗措施：地面防渗采用双层复合防渗结构，即 HDPE 膜（厚度不小于 1.5mm）+ 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00mm），抗渗混凝土的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C、事故池、废水处理系统

防治措施：事故池、废水处理系统及运行管线加强检查、维护和管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用于运送废水的碳钢污水管道设计壁厚应适当加厚，并采用最高级别的外防腐层。

防渗措施：废水收集运送管线、设施所经区域可采用抗渗混凝土管沟型式或 1.5m 厚粘土（渗透系数 $\leq 10^{-8}$ cm/s）进行防渗。

D、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可采用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cm/s。

E、非污染防治区

绿化、办公及生活区，除绿化区外，仅需地面硬化。综上所述，在采取各种防渗措施以及防护措施之后，项目还应加强日常检修、维护、管理，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轻微。

7、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六安万达商用车物流装备市场 15#，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自治区级重点保护动植物分布，项目选址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故无需进行保护措施分析。

8、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①医疗废物

项目的医疗废物主要为医疗垃圾和污泥，其含有空间传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传染等特征，该医疗废物中含有大量的病原体、细菌等物质，对环境具有巨大危害，若处置不当，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中，可能对人员发生刺伤、擦伤等伤害以及在内部转运、集中贮存过程中因包装物损坏造成泄漏等情况。

②污水处理设备

A、本项目采用单过硫酸氢钾消毒处理工艺对项目产生的污水进行消毒净化处理，呈可以自由流动的白色粉状固体，易溶于水，通常固态状态下比较稳定，分解缓慢，不产生有害物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是全国首创、独创的非氯复合活性氧的新型生活饮用水专用消毒剂，不产生有毒有害“三致”副产物。

B、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设备故障、断电、各处理单元工况异常等原因导致污水处理站设施处理效率下降，致使出水不能达标排放。医院污水可污染病人的血、尿、便，或受到粪便、传染性细菌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污染，可以诱发疾病或造成伤害；含有酸、碱、悬浮固体、BOD₅、COD 和动植物油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多种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它们在环境中具有一定的适应力，有的甚至在污水中存活较长，危害性较大。

③柴油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且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2) 防范措施

①医疗废物

医院所设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与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暂存场所设有防雨淋装置，基层高度要确保设施不受雨水冲击或浸泡。医疗垃圾必须采用双层防渗垃圾袋进行密封包装；暂存场所要有严密的密封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蝇、防鼠等安全措施；另外要设置专用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医疗废物管理计划中应对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中，可能对人员发生刺伤、擦伤等伤害以及在内部转运、集中贮存过程中因包装物损坏造成泄漏等情况发生时相应的处理程序和措施进行规定。发生刺伤、擦伤时，受伤者待伤情处理后自行或者委托其他人上报专职人员，进行详细记录，并根据伤口危害程度确定是否实施跟踪监测以及时间。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时，应立即报告本单位的医疗废物管理者，并按下述要求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A、后勤部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到现场，确定泄漏废物的性质，如泄漏的医疗废物中含

有特殊危险物质，应撤离所有与清理工作无关的人员，并组织有关人员尽快进行紧急处置；

B、清理时，操作人员应尽量减少身体暴露，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他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C、对污染地区采取适当的处置措施，如中和或消毒泄漏物及受污染的物品，必要时封锁污染地区，以防扩大污染；

D、对接触医疗废物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处置，如进行眼、皮肤的清洗与消毒，并提供充足的防护设备；

E、消毒污染地区，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地区往污染最严重地区进行，对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进行消毒；

F、事故处理结束时，废物处置工作人员应脱去防护衣、手套、帽子、口罩等，洗手，必要时进行消毒；

G、处理结束后，有关部门应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找出原因，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同时写出调查报告，报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并向有关部门及人员反馈。

②污水处理设备

当出现设备故障、断电、各处理单元工况异常 等原因导致污水处理站设施处理效率下降，致使出水不能达标排放时，应及时封闭排污口，将废水暂存于污水处理站及事故废水收集池，并及时对污水处理站设备进行维修，在最短的时间内（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完成维修工作，确保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由于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引起的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 风机、泵、污泥阀等主要关键设备应有备用，污水处理供电系统应实行双回路控制，确保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率。

- 保持各处理单元工况正常，保证各环节的平衡与协调。

- 加强设备的保养维护，特别是关键设备应备齐易损零部件及配件。

- 本项目属于非传染性医院，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12.4.1 规定，非传染性医院需设置不小于日排放量 30%的应急事故池。

- 加强对污水处理站技术人员操作工作的培训，熟练掌握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原理，运行经验及设备的操作说明，加强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管理，减少人为因素产生的故障。

③柴油

A、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等相关技术

规范，项目柴油储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a.柴油桶不得露天存放，应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备用发电机柴油储存区全部进行防渗、防漏处理，修筑防火堤墙，确保事故状态下，也不会有污染物向外泄漏，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储存间内严禁烟火。

c.储存间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d.储存间应当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过防腐处理。

e.柴油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

B、火灾事故的应急措施

a.利用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电话向消防部门报警，报警内容应包括：事故单位；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化学品名称、危险程度；有无人员伤亡以及报警人姓名、电话。

b.同时采取设置的移动式消防器材及固定式消防设施进行灭火。小火灾时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大火灾时用水幕、雾状水或常规泡沫灭火。

c.一般建筑物火灾主要采用水灭火，利用消防栓、消防车、消防水枪并配合其他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d.隔离、疏散、转移遇险人员到安全区域，按消防专业的要求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

9、电磁辐射

对于建设项目放射性和辐射性医疗设备的安装及使用，建设单位须委托资质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另行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不在本评价范围内。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相关结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有 组 织	排气筒 DA001 (15m、 φ0.3m)	NH ₃	密闭收集+活性炭吸 附除臭处理+15m 高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2 中污染 物排放标准
		H ₂ S			
	备用柴油 发电机废 气	SO ₂	发电机房排烟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 级标准	
		NO _x			
		颗粒物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中表 2 的中型规模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 SS、BOD ₅ 、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进入工艺为“格 栅池+收集池+接触氧 化池+沉淀池+消毒 池”的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再通过市政污 水管网纳入凤凰桥污 水处理厂,最后排入 潞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466-2005)表 2 中 预处理标准	
	医用污水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数	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进入工艺为“格 栅池+收集池+接触氧 化池+沉淀池+消毒 池”的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再通过市政污 水管网纳入凤凰桥污 水处理厂,最后排入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466-2005)表 2 中 预处理标准	

			潞河	
声环境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设置减震基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1) 生活垃圾项目通过在每层楼中设置小型可移动式垃圾桶进行收集后，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其中病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需经消毒处理后方可与其它生活垃圾一起外运处理，食堂的餐厨垃圾需单独收集，由专门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收集处理。</p> <p>(2) 医疗垃圾单独收集，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当地的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应由专人负责，医疗废物包装物、容器应有明显的标识。</p> <p>(3) 医疗废物定期由专用车辆送往有资质公司统一处置；废活性炭、格栅渣、污泥（含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化粪池污泥）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厨余垃圾经食堂设置餐厨垃圾专用收集桶收集。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有关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存储于指定的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设置一处医疗废物暂存点，位于综合楼东侧。</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p> <p>(2) 强化地面和污水处理站的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防止污水处理站出现破损、活性炭被水浸泡，废水泄露至地面。</p> <p>(3) 采取分区防渗，医疗废物暂存点、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线、化粪池、隔油池采取重点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制订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环境部门备案。</p> <p>(2) 院区内储存场所要有专人定期巡查检查，保证其无泄漏孔径，保证其不受地下环境的腐蚀或侵蚀。一旦出现泄漏、火灾和爆炸及环保治理设施故障等环境事件，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事件的大小进行相应的处置，控制环境事件的发生和发展，避免产生二次灾害和环境污染。</p> <p>(3)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对其它涉及到的运行部位经常进行检查、维修，保</p>			

	<p>证其正常运转。一旦发生系统失效，应立即停止设备运行，通知厂家进行维修，维修正常后再行运行。</p> <p>(4) 根据项目院区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相关物料的单次采购量，降低项目院区内风险物料的最大仓储量。同时安排专人做好风险物质的日常管理工作，严禁出现明火。</p> <p>(5) 院区雨水总排口设置防泄漏应急截止阀门设施，并安排专人管理，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够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截留措施。</p> <p>(6) 做好院区日常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演练工作，确保事故状态下，院区风险应急体系能够有效运转。</p> <p>(7) 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仓门口设置围堰。</p> <p>(8) 建设正确的环境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程。</p> <p>(9) 合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p> <p>(2) 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登记表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p> <p>(3)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4) 应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5) 制定监测计划并按时进行相关监测。</p>

六、结论

综上所述，六安海豚脑康医院有限公司新建六安海豚脑康医院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只要在项目实施和生产过程中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落实评价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就可使项目的不利影响控制在环境允许的范围内。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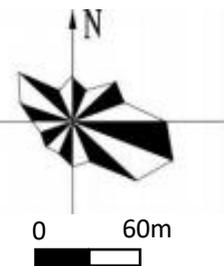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变化量(t/a)
废气	NH ₃	0	0	0	0.004123	0	0.004123	+0.004123
	H ₂ S	0	0	0	0.0001596	0	0.0001596	+0.0001596
	颗粒物	0	0	0	0.00144	0	0.00144	+0.00144
	SO ₂	0	0	0	0.0032	0	0.0032	+0.0032
	NO _x	0	0	0	0.006856	0	0.006856	+0.006856
	食堂油烟	0	0	0	0.02102	0	0.02102	+0.02102
废水	水量	0	0	0	19563.88	0	19563.88	+19563.88
	COD _{cr}	0	0	0	4.8909	0	4.8909	+4.8909
	SS	0	0	0	1.3291	0	1.3291	+1.3291
	NH ₃ -N	0	0	0	0.5859	0	0.5859	+0.5859
	BOD ₅	0	0	0	1.9564	0	1.9564	+1.9564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0	0	0	1.5×10 ⁶	0	1.5×10 ⁶	+1.5×10 ⁶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95.85	0	95.85	+95.85
危险废	医疗垃圾	0	0	0	25.77	0	25.77	+25.77

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	0	0	0	2.93	0	2.93	+2.93
	化粪池污泥	0	0	0	40.326	0	40.326	+40.32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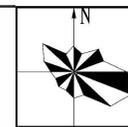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 企业
- 敏感目标
- ⊗ 污水接管口
- ⊗ 雨水接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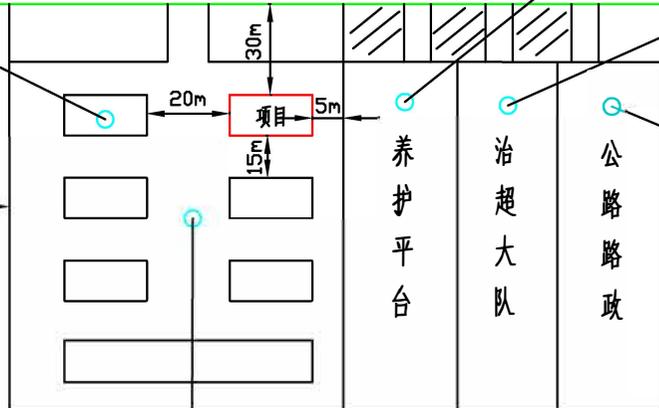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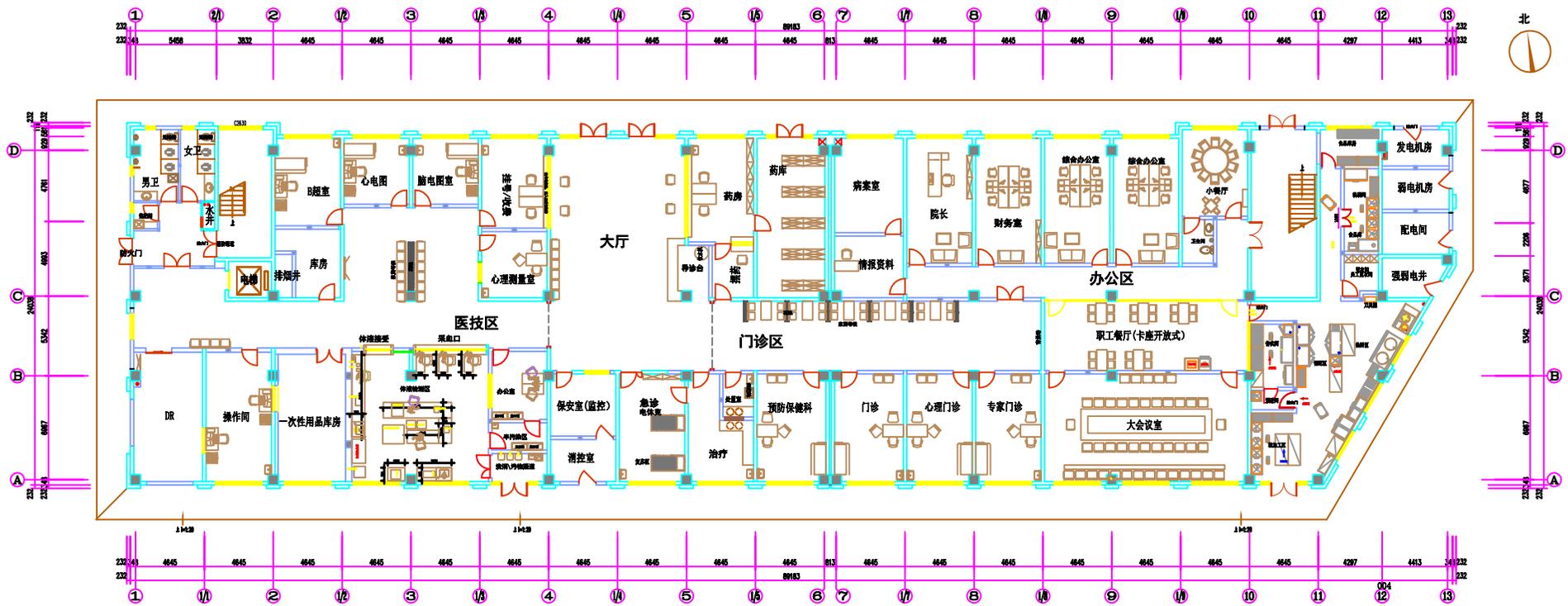
15m

玉屏路

在建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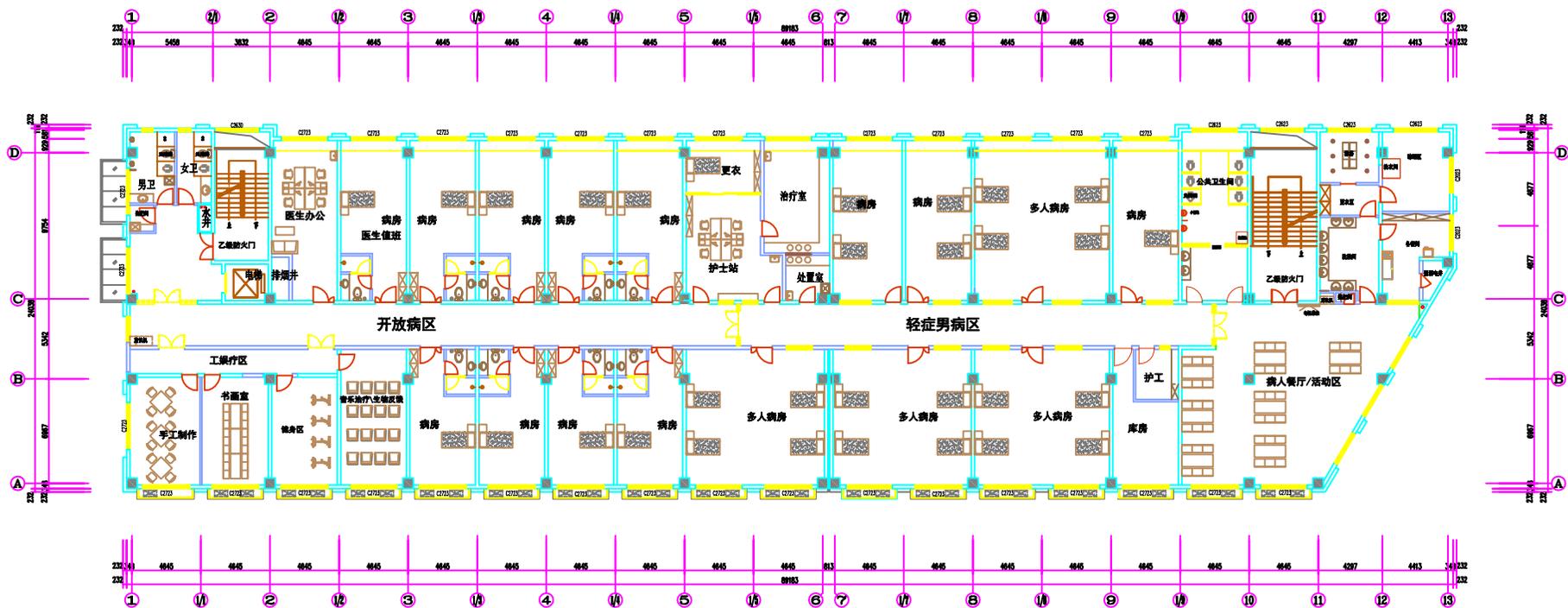
6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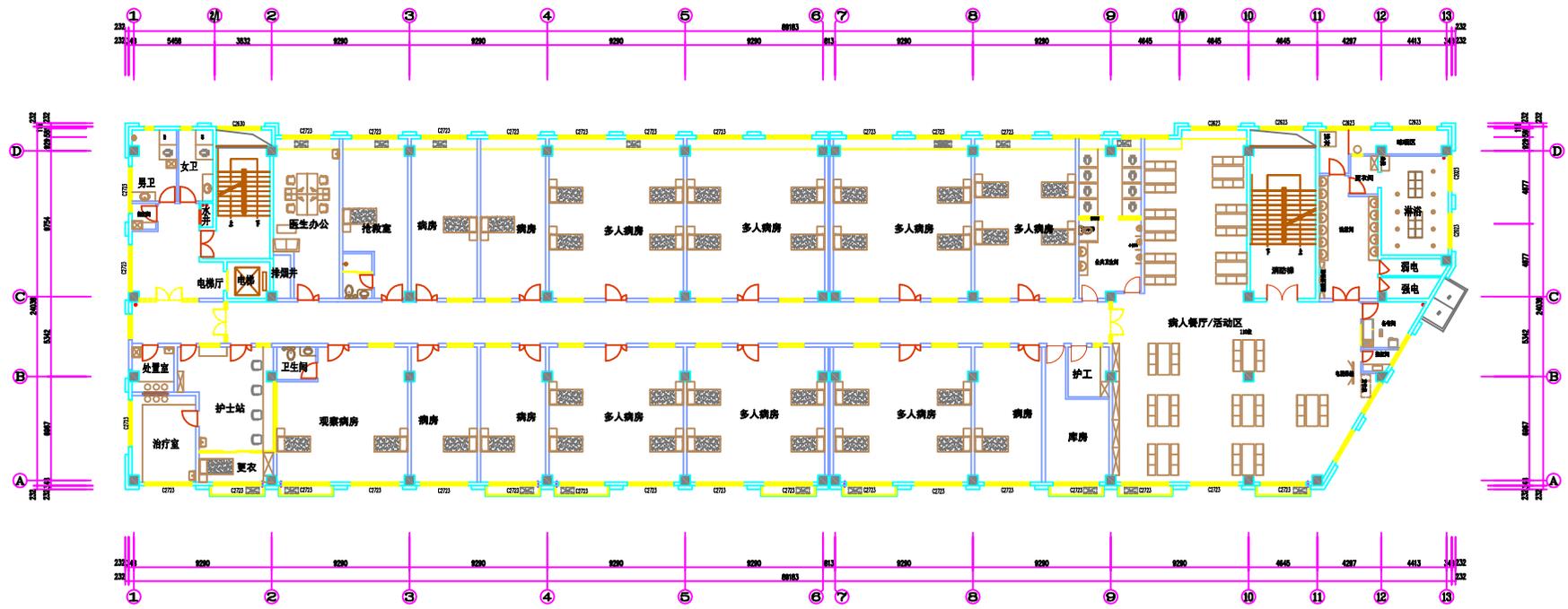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图

门诊\门诊区\办公\餐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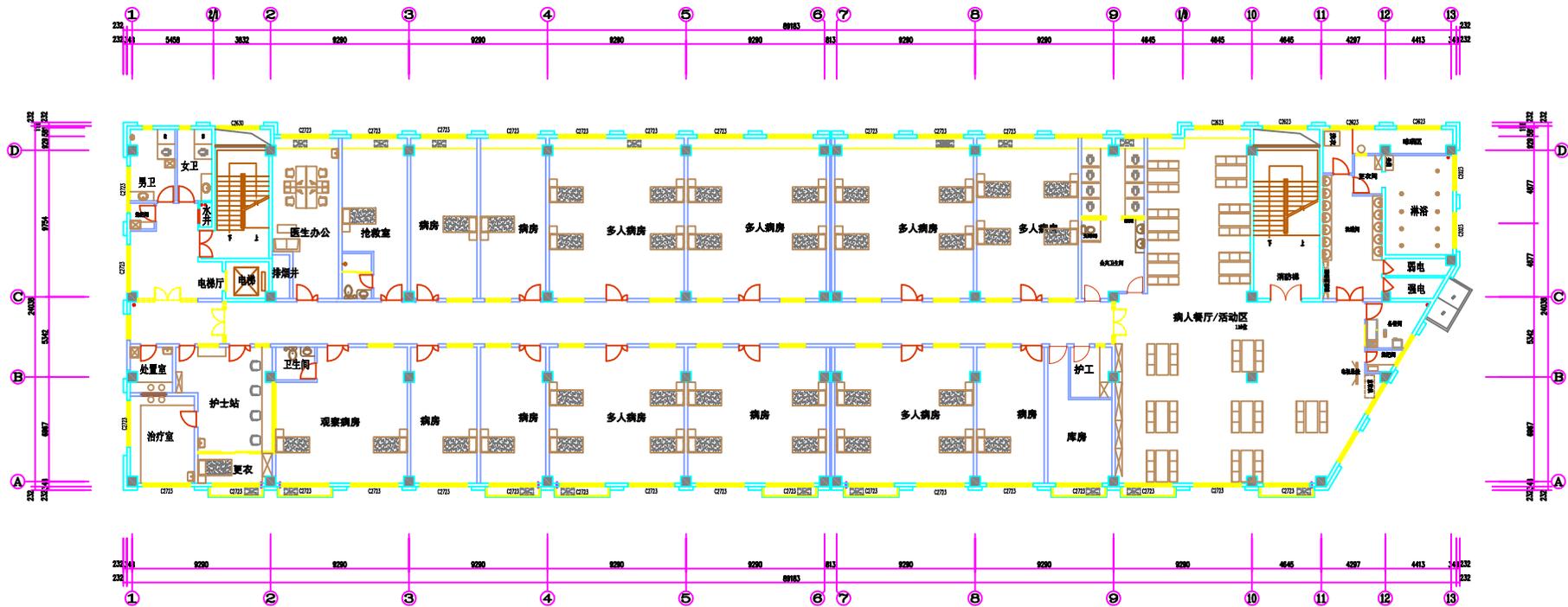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图

开放病区\男病区\工疗区
(29床位)



三层平面图

男病区 (36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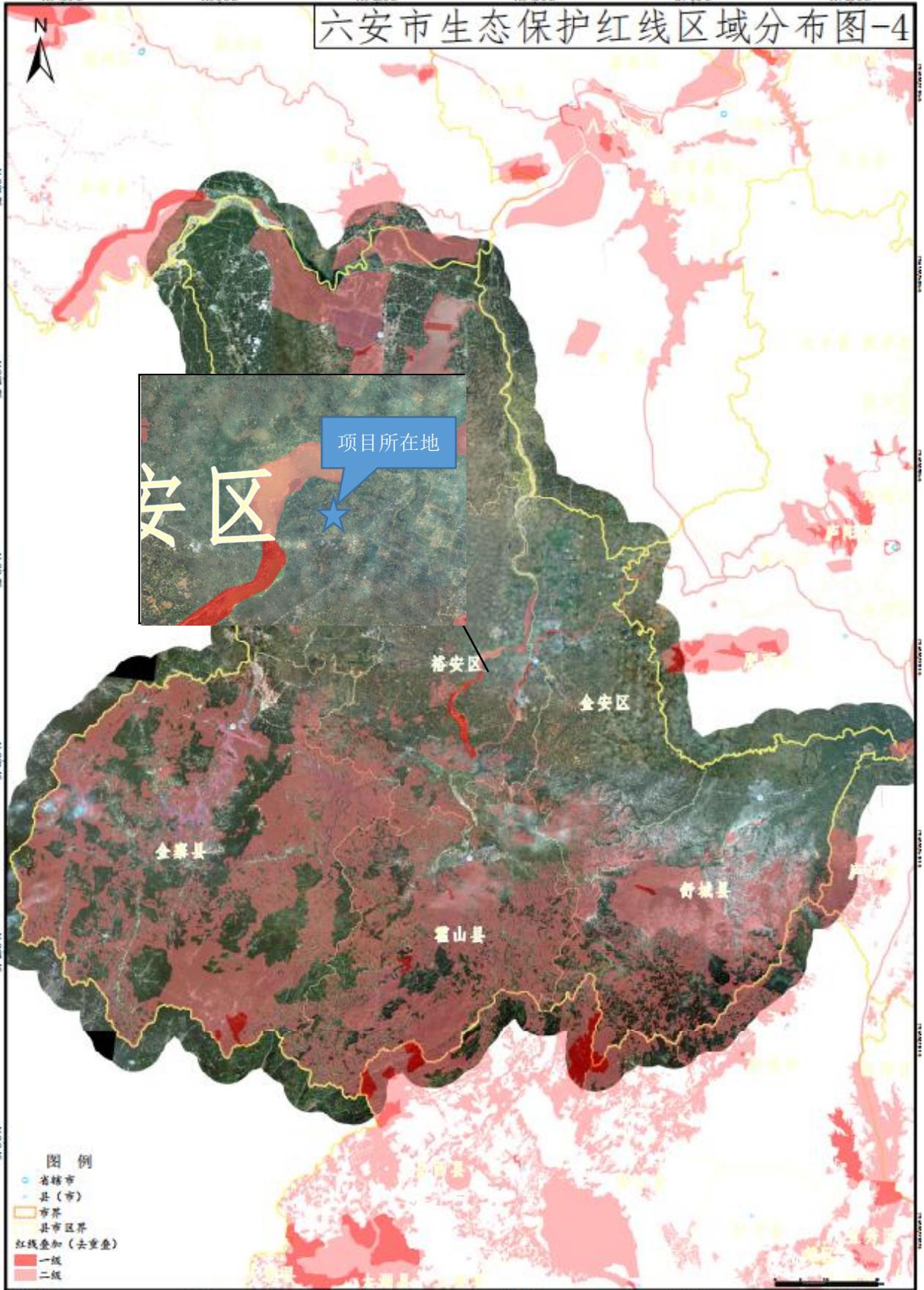
四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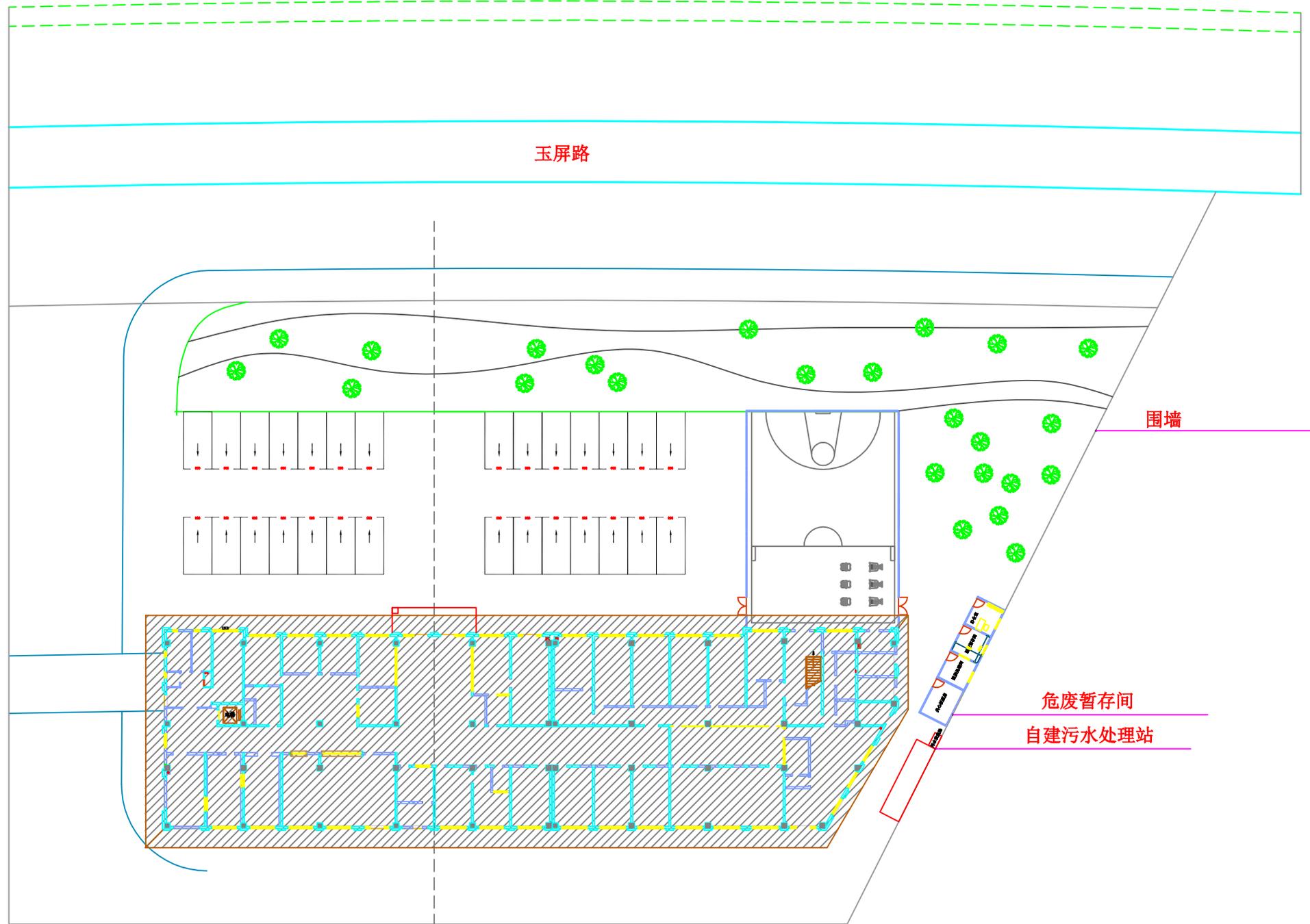
女病区 (36床位)



附图 5 项目管网排向图

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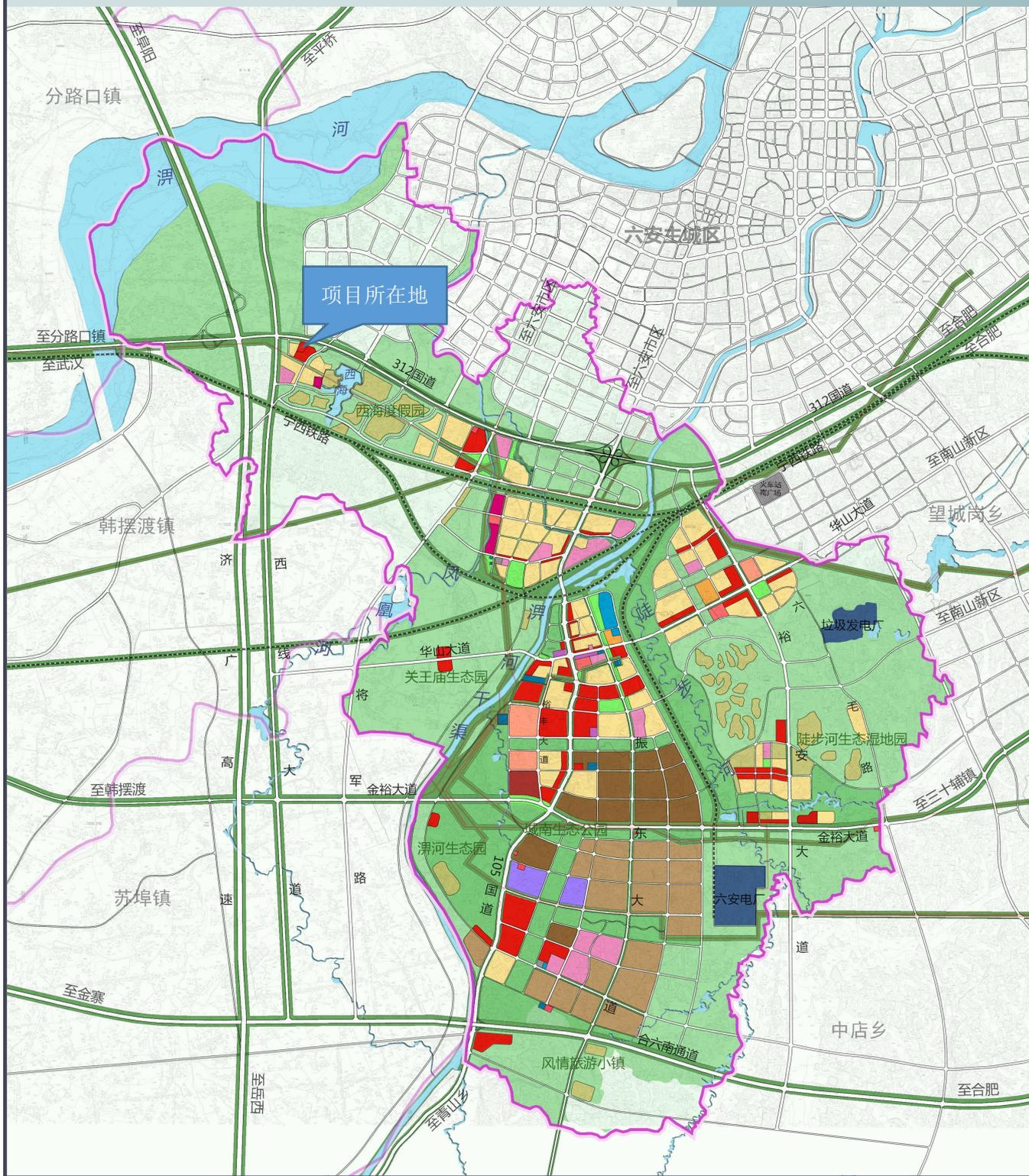




庭院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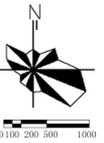
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总体规划(2016-2030年)

用地布局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镇域边界线 | 教育科研用地 | 商务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生态绿地 | 水域 |
| 镇政府 | 体育用地 | 营业网点用地 |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 |
| 二类居住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城市道路 | |
| 行政办公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公共绿地 | 铁路 | |
| 文化设施用地 | 商业设施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防护绿地 | 高压线 | |



裕安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六安海脉脑康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6 341503 04 01-234441	
项目法人	六安海脉脑康医院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503MA2T1N61QJE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 裕安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卫生	国际行业	专科医院		
项目详细地址	六安市城南镇312国道与六苏路交叉口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租赁房屋6069.6平方米,购置彩超、电休克治疗仪、大脑生物反馈仪、心电图机等 相关医疗设备共约13台(套)。				
新增生产能力	无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2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3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	
备案部门					
备注	1、备案后,请依据本备案信息,依法办理土地使用、环境保护、城市规划、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估等建设手续,同时应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2、开展经营活动应取得卫生主管部门许可或同意(裕发改审批备(2021)179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环评委托书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六安海豚脑康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盖章）：六安海豚脑康医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5日



建设单位确认函

我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六安海豚脑康建设项目》已经完成，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保证向环评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可靠，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环评报告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动，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无条件停建、整改。

请予以审批。

单位名称（盖章）：六安海豚脑康医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裕安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六安海豚脑康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41503-04-01-234441	
项目法人	六安海豚脑康医院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500MA2UP61Q4E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 裕安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卫生	国标行业	专科医院		
项目详细地址	六安市城南镇312国道与六苏路交叉口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租赁房屋6069.6平方米,购置彩超、电休克治疗仪、大脑生物反馈仪、心电图机等 相关医疗设备共约13台(套)。				
年新增生产能力	无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200
	资金来源			3000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	
备案部门					
备注	1、备案后,请依据本备案信息,依法办理土地使用、环境保护、城市规划、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估等建设手续,同时应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2、开展经营活动应取得卫生主管部门许可或同意(裕发改审批备(2021)179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门户网站首页 信息公开首页 信息公开目录 信息公开指南 信息公开年报 信息公开制度 依申请公开 政府网站工作年报 重点领域公开

网站首页 > 信息公开 > 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 > 基本医疗卫生 > 医疗服务

索引号: 11341403003225838H/202006-00001

信息分类: 医疗服务

内容分类: 卫生、体育、人口与计划生育、妇女儿童工作、其他、通知

发文日期: 2020-06-01

发布机构: 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成日期: 2020-06-01

来源单位: 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效时间:

废止时间:

名称: 医疗机构设置公示——六安海豚脑康医院

文号:

关键词:

医疗机构设置公示——六安海豚脑康医院

时间: 2020-06-01 08:10 来源: 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点击数: 8 保护视力色: □□□□□□ 字体: [大 中 小]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优化我省医疗机构和医师准入管理的通知》的精神，经我委审核，现对拟设置的医疗机构予以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向我委以来信、来电、来访的形式反映问题。公示情况如下：

名称: 六安海豚脑康医院

类别: 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

床位: 101张

执业地址: 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六安万达商用车物流装备市场15#

经营性质: 营利性

诊疗科目: 精神科(内含急诊室、心理咨询室)、精神科男病区、精神科女病区、工娱疗室、预防保健室、药房、化验室、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脑电诊断专业、情报资料室、病案室

设置申请人: 六安海豚脑康医院有限公司

公示期从2020年6月1日至6月5日。若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裕安区卫健委行政审批股或综合监督（政策法规）股反映。

地址: 六安市裕安区平桥路1号

联系电话: 0564-3267269 0564-3301656

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6月1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网站导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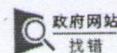
中国政府网

政府门户网站

县区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网站

主办: 中共六安裕安区委、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 承办: 裕安区人民政府 地址: 六安市龙河西路裕安区行政大楼一楼西 网站地图 技术支持: 龙讯科技 平台监测情况 电话: 0564-3301572 邮编: 237000 E-mail: yaqdzwb@163.com 皖ICP备16019398号 网站标识码: 3415030047 皖公网安备 34150202000125号



六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同意设置六安海豚脑康医院的函

裕安区卫健委：

你委《关于设置六安海豚脑康医院的请示》收悉，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优化我省医疗机构和医师准入管理的通知》精神，结合专家现场审核结果，同意设置六安海豚脑康医院。

类别：专科医院

名称：六安海豚脑康医院

地址：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六安万达商用车物流装备市场 15#

服务对象：社会



关于同意六安海豚脑康医院项目入驻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六安海豚脑康医院有限公司拟在六安市城南镇，租赁六安万达商用车物流装备市场 15 号楼等设施，建设“六安海豚脑康医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6069.6 平方米，包括一层：门诊、大厅、药房、挂号收费、检验、检查、库房、工疗、办公、餐厅。二层：开放病区、男病区、活动室。三层：男病区、活动室。四层：女病区、活动室。拟购置 DR(迈瑞)，彩超(迈瑞)，电休克治疗仪(美国)，大脑生物反馈仪(1 拖六)，心电图机(迈瑞)2 台，脑电地形图仪，心电监护仪 3 台，医疗器械(病床，抢救车等)。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照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后，各项污染物可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同意六安海豚脑康医院项目入驻城南镇，特此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2M8D919E(1-1)

营业执照

SCJDGL (副本) SCJDGL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六安海拓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佰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张建福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精神科、精神病学、
精神卫生专业、药物依赖专业、精神康复专业、社区防治专业、临床心
理专业、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检验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医学结
核、结核病防治、心血管病专业、脑血管病及神经电生理诊断专业、医院管理咨
询、健康产业管理、医疗设备药品器械耗材经营，医院后勤保障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312国道与六
苏路交叉口万达广场商用车物流装备市场15号
楼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六安市鸿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绍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74417382J

联系电话：15905640858

承租方：六安海豚脑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道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MA2UD61Q4E

联系电话：13956135427

乙方是以开展医疗产业服务与医养结合为主，融相关产业为一体的连锁经营的健康医疗集团，公司采取自身投资、企业融资等方式建设医院；按照国际医疗机构通行运营模式，开展精细化管理，逐步提升医疗服务品质。

甲方拟将六安万达商用车物流装备市场 15 号楼（位于六安市城南镇 312 国道与六苏路交叉口，以下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房屋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8100 m²（单层面积 2025 m²），共 4 层（实际面积以房产证面积或官方数据为准，房租费用多退少补），整体租赁给乙方（包括该栋楼的附属设施，含消防等）经营、办公使用，周边环境及现场状况乙方已多次深入现场考察，符合乙方要求。

租赁房屋的土地及房屋性质：商业。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 15 年，租赁开始时间以租赁房屋取得消防合格证日为起点（甲方取得消防合格证最迟不超过 2021 年 7 月 1 日）。同时甲方给予乙方 6 个月免租金装修期。本合同租赁起始日暂定 2021 年 7 月 1 日，最终以甲方取得租赁房屋消防合格证并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之日起算。

2. 房屋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租赁期满如需续租，乙方需提前 6 个月与甲方协商并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3. 房屋租赁期满，如乙方不再续租，乙方可在租期内将移动的设备及办公用品及时搬走、否则视作乙方放弃物品持有权，不可移动装修物则不得拆除。

第三条 租金及押金

1. 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之日为乙方装修期起始日，装修期 6 个月，甲方免收租金，为保证乙方顺利装修并投入运营，甲方须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将满足条件的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房屋押金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合同到期无争议三日内全额退还。（无争议指：水电费等）

2. 第 1 年至第 5 年租金为人民币：11 元/平方米/月（含税价）。本合同第一年租金起算日暂定 2022 年 1 月 1 日，最终以甲方取得租赁房屋消防合格证并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之日向后推 6 个月起算。

3. 第 6 年至第 10 年租金为人民币：13 元/平方米/月（含税价）。

4. 第 11 年至第 15 年租金为人民币：16 元/平方米/月（含税价）。

5. 付款方式：合同履行租金为一年一付，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3日之内支付第一年租金，后续每年房租支付时间以此类推。

6.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租金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逾期提供视为甲方违约。

7. 在租赁期内，甲方不论出售或转让租赁房屋必须以本租赁合同到期为前提，不得损害乙方利益。

8. 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股权、租赁房屋抵押）导致乙方无法装修及正常营业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租金交付

合同签字盖章后3日内支付第一年租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徽行七里站支行（一般户）

户名：六安市鸿建置业有限公司

账号：1761601021000110908

第五条 使用方式

1. 乙方承诺租赁房屋的用途为：用于医疗、养老、行政办公等。

2. 乙方应当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3. 乙方应当安全使用租赁房屋，不得对租赁房屋的主体结构造成毁坏。

4. 甲方保证租赁期内乙方可以合法、正当地使用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和设备，保证租赁房屋符合乙方正常使用条件，甲方不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如因房屋涉及相关纠纷，甲方积极予

以处理，保障乙方正常使用。

5. 甲方需免费提供租赁房屋前后院活动场地（前院 2770 平方米）。

6. 在乙方装修期及运营期内，如有合理需要，甲方需协助乙方协调相关事宜。

7. 甲方交付房屋时，需保证水电正常使用及消防上游正常供水，所有消防设施设备正常。

第六条 交接事宜

1. 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前，应与乙方制作并签署《房屋交接单》，作为如约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的凭据。

2. 甲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房屋具有经营所需的水、电等必要条件，并符合设计需要；甲方还须向乙方提供建筑、消防等审批手续以及房屋的权属证书复印件。

3. 乙方在租用后，甲方协助配合乙方办理工商、消防、卫生、公安等相关证件，并配合乙方协调物业、水电等相关事宜。

4. 甲方应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并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房屋质量保证及维修

1. 因乙方承租整栋楼宇，需进行整体装修改造，同时乙方要求楼内物业自行管理。在交付租赁房屋时，就房屋整体建筑基础、主体结构等工程质量，甲乙双方一次性验收交付，如需整改甲方应一次性整改到位，保证其正常使用。房屋交付后，因租赁房屋质量因素由甲方负责维修。

2. 乙方具体的装修方案、图纸，需要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 相关费用

1. 乙方按水、电表的计量数字向供水、供电企业或物业无

差额缴纳水电费。

2. 乙方做到门前三包，自身不乱堆放垃圾和杂物，影响广场的整体清洁及美观。乙方如有医疗废物处理，应符合环保要求，不得影响相邻业主、承租户的权益，否则责任自负。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 (2) 因地震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不可使用的；
- (3) 租赁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或政策变动导致甲方或乙方不能继续经营，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至退租之日止的房屋租金。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视同甲方违约：

- (1) 甲方超过约定期限取得租赁房屋消防合格证或逾期交付房屋达 40 天的；
- (2) 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 (3) 交付的房屋存在安全隐患无法消除的。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视同乙方违约：

- (1) 乙方超过约定支付期限达 40 天未能支付房租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造成主体毁损的；
-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5. 符合本条前款之内容的，有权解除合同方将合同解除的函件(并提供解除合同的事实与理由)向对方邮寄后即生效，邮寄地址为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期限内，甲方如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或阻碍合同履行的行为，不产生解除合同效力，合同仍继续履行，并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年房屋租金的 30%作为合同违约金。

2. 合同期限内，乙方如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或阻碍合同履行的行为，不产生解除合同效力，合同仍继续履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年房屋租金的 30%作为合同违约金。

3. 甲方逾期交付租赁房屋，每逾期一天，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两倍日租金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租赁期内，甲方原则上不得出售、抵押该房屋，如甲方确因经营需要出售、抵押该房屋，亦不能影响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如因该房屋权属纠纷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经营的，由甲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乙方所有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 如遇政府拆迁等行为，对应拆迁补偿(经营补偿、装修补偿等)归乙方所有，相关于房屋和土地的所有权补偿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由本合同产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争议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特别说明

甲方积极办理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时间定在2021年11月30日前，若逾期办理，甲方从逾期之日按日租金3倍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上述不动产权证办好之日止。同时甲方帮助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办理装修施工许可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合同更改及未尽事宜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肆份。

2. 与本合同有关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在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六安市洁康环保医疗废物集中
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集
中
处
置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六安寿脉脑康医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建档时间： 2021年 1月 1日

医疗废物委托集中处置合同

甲方：六安海康医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六安市洁康环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六安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和《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市卫生局开展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意见的通知》的要求，甲方在医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乙方所属的六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集中处置。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工作内容

1、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和六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六环函[2020]240号）文件要求，甲方需安排专人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医疗废物转移申报，乙方负责审核办结。

2、甲方负责医院内部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中转至暂存房，安排专人与乙方收运人员进行交接；乙方在与甲方交接后，用专用运输车辆将医疗废物转运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集中处置。

3、乙方每 两 日收集运输甲方的医疗废物一次。

二、处置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1、乙方按市物价局六价业[2008]54号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按约定时间（月、季、半年、年）向甲方收取医疗废物委托处置费用。按甲方提供的实际占用床日数乘以 1.9 元/人和实际就诊人数乘以 0.12 元/人分别确定床位和门诊收费数额，两项数额合计为甲方应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2、为切实履行好本合同，防止甲方在数据提供和费用支付等工作上内部互相推诿，甲方确定专人负责提供业务综合报表和处置费数额，在约定时间（月、季、半年、年）之前如实将业务综合报表和处置费数额提供给乙方，乙方确认后，由乙方开具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票据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处置费，逾期不付，乙方每日按甲方欠交处置费的千分之三加收违约金。

三、甲乙双方责任

乙方为甲方提供暂存房所需周转箱，周转箱每只 100 元，如有丢失或人为破坏甲方应按价赔偿。乙方按当日收集周转箱的数量为甲方的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提供配套的耐高温包装袋，病理性医疗废物提供普通包装袋。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根据环控 [2007]10 号文件的要求，规范建立暂存房，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暂存房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规定，甲方在医疗活动所产生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属于委托乙方处置范畴；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乙方不具有处置能力，甲方应妥善保存转移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若因甲方不严格执行医疗废物分类制度，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甲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在委托乙方处置医疗废物时，不得将生活垃圾和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混入其中，如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有权拒收并可向辖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反映情况，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3、甲方（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如内固定钢板等金属类感染性废物，需单独存放并标识告知乙方；禁止与感染性废物混装。若因混装造成乙方设备损坏，甲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甲方需安排专人及时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医疗废物转移申报，若发生两次以上逾期未转移申报，乙方有权拒收，并将相关情况通报至辖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

5、甲方应及时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纸质电子转移联单，电子转移联单资料至少保存三年。

6、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提供实际占用床日数和门诊人次的文字报表；按时支付医疗废物委托处置费。甲方提供的业务综合报表必须真实有效，乙方有权核定报表的真实性。

7、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未经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含甲方所属的社区服务站及村室）或个私诊所转来的医疗废物，若需纳入集中处置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并附名单（附件需双方加盖公章）；若私自接收一经查实，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补缴由此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将甲方的医疗废物转运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不得将所收运的医疗废物流失，否则若因此造成污染或损害乙方应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采用高温高压蒸汽灭菌技术处置医疗废物，乙方必须按国家规范要求处置医疗废物，防止二次污染，确保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接受辖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和委托单位的监督。

3、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实际占用床日数和门诊人次的文字报表后，应将以此开具的委托处置费发票及时送至甲方。

四、合同的期限、履行和中止

合同的期限：从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合同的履行：本合同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定的，甲乙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自觉履行。

合同的中止：如果甲方拒不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综合报表的或不按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等情况，经双方沟通仍不能解决的（沟通期间不得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将情况上报相关部门，待问题妥善处理后继续履约。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妥善解决。处置费收费标准随物价部门有关收费标准的变动作相应调整，不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六、附加条款：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六安市洁康环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0564-3378150(传真)



声明确认函

我公司委托贵单位承担编制《六安海豚脑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该报告编制过程中，其企业总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设备及原辅料清单等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本项目不涉及含氰化合物、含铬化合物、酸性物质等，不使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数据真实性由我公司负责。

六安海豚脑康医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号
15030178955



危废承诺函

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六安海豚脑康医院有限公司六安海豚脑康医院项目位于六安万达商用车物流装备市场 15#, 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作如下承诺:六安海豚脑康医院有限公司坚决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公司进行处置。并在投产时签订正式的处置协议上报贵局!

若我公司不能履行以上承诺,将自愿接受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